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Account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關鍵查核事項對審計強度之影響

The Impact of Key Audit Matter on Auditing Strength

趙麒合

Chi-He, Chao

指導教授：王全三 博士

Advisor: Chuan-San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June, 2018

致謝

在碩士班的這兩年，除了修習課程，學習新知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要完成碩士論文。藉由碩士論文的撰寫，不僅可以培養自己思辨的能力，也可以藉由撰寫論文的過程中，磨練自己求證知識的精神。

在撰寫的過程中，很感謝王全三老師的耐心指導，從論文的發想到內文研究方向的推論，老師都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在遇到研究瓶頸之際，也非常感謝老師總是能夠不厭其煩地指導我找出盲點，並指引我重新思索論文的假說推論，在這個過程中雖然辛苦，但是老師的諄諄教誨總是能讓我如沐春風，使我在會計學的領域有更多的思索與認識。

也很感謝在會計研究所的大家，能夠在課堂上互相切磋琢磨，在研究室也能夠一起互相砥礪論文的進度，因為有大家的陪伴，完成碩士學位的路途才不會孤單。其中要特別感謝全三老師的同門學生，亭如以及哲瑜在學習路途上的陪伴，一起面對各種困難的挑戰，也要感謝同門師妹們在口試時候的鼎力相助，更要謝謝口試委員坤志老師、瑞萱老師及耀文老師提出的精闢見解及寶貴意見，使這份論文可以更臻完整。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爸爸及媽媽，因為你們的支持及鼓勵，才能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完成碩士學位，謝謝你們！

中文摘要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16 年起採用關鍵查核事項(KAM)，期望提升審計品質及審計報告之溝通功能，二者均依賴會計師對列為 KAM 的事項，能投入更多審計資源，並引起治理單位對該事項之關注，因而增加該事項之審計強度。本研究以公司自行申報數與審計核定數之差異，作為衡量審計強度的代理變數。研究結果顯示收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均被認列為 KAM 的公司，其 2017 年自行申報收入數與審計核定數之差異，並未顯著大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KAM 其他組合類型公司的差異數。額外測試顯示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 2016 年 KAM 的傾向，能提高該會計師將收入列為 2017 年 KAM 的機率。整體研究結果顯示將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未能提昇收入的審計強度，而較可能來自會計師的傾向。

關鍵字：關鍵查核事項、審計強度、會計師溝通 KAM 傾向

Abstract



The Taiw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adapted audit standards regarding key audit matter (KAM) from 2016 in order to increase auditing quality and the communication function of key audit matters. These two merits depend on more resources put into the KAM item listed by auditors and the attention of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Our research us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umber for self-reported revenue and the number audited as a proxy for auditing strength. The result shows that if a company has a KAM about revenues in both 2016 and 2017,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elf-reported number and audited number is not significant different from companies with the other KAM types. An additional test shows that the tendency of an auditor to include revenues in 2016 KAM items increases the possibility of that auditor to report revenues as a 2017 KAM item. The overall results reveal that inclusion of revenues as KAM does not increase audit strength but results from the tendency of audi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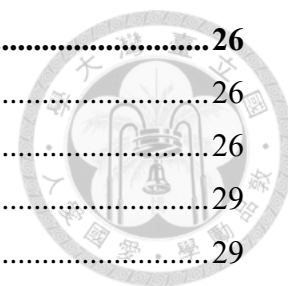
Key word: Key audit matter (KAM) 、 Auditing strength 、 Auditor's tendency of communicating KAM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致謝.....	i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i
表目錄.....	1
第一章 緒論.....	2
第二章 關鍵查核事項規範與現象.....	2
2.1 國外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規範與現象.....	2
2.1.1 英國.....	2
2.1.2 美國.....	4
2.1.3 法國.....	4
2.1.4 歐盟.....	5
2.1.5 韓國.....	5
2.1.6 新加坡.....	5
2.2 中國大陸與香港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規範與現象.....	6
2.2.1 中國大陸.....	6
2.2.2 香港.....	7
2.3 台灣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規範與現象.....	8
2.3.1 第 57 號公報.....	9
2.3.2 第 58 號公報.....	10
2.3.3 第 59~61 號公報.....	13
2.3.4 證券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配套措施.....	14
第三章 文獻回顧.....	15
3.1 涉及會計師 (事務所)與關鍵查核事項之研究.....	15
3.2 涉及財務報告編製者與關鍵查核事項之研究.....	17
3.3 涉及投資人、債權人、證券分析師等財務報告使用者與關鍵查核事項之研究.....	18
3.4 關鍵查核事項之其他研究.....	20
第四章 假說建立.....	22
4.1 研究推論.....	22
4.2 假說建立.....	25

第五章	研究設計	26
5.1	樣本蒐集及敘述	26
5.1.1	樣本概述	26
5.1.2	收入資料	29
5.1.3	KAM 之資料	29
5.2	收入認列	30
5.3	回歸模型建立	31
5.3.1	應變數	31
5.3.2	自變數	33
5.3.3	控制變數	33
5.3.4	模型建立	36
第六章	實證結果	37
6.1	敘述性統計	37
6.1.1	應變數	37
6.1.2	自變數	38
6.1.3	控制變數	38
6.2	相關係數分析	40
6.3	複回歸結果分析	41
6.3.1	變數預期方向	41
6.3.2	回歸結果分析	42
6.4	額外測試	47
6.4.1	額外測試之說明	47
6.4.2	額外測試之模型建立	48
6.4.3	實證結果及分析	50
第七章	結論	59
7.1	結論及建議	59
7.2	研究限制與建議	61
	參考文獻	62



表目錄



表一	產業分布狀況表.....	28
表二	2016~2017 公司是否有認列收入項目為 KAM.....	30
表三	各變數名稱及定義.....	35
表四	變數之敘述統計.....	39
表五	各變數之相關係數.....	52
表六	變數預期方向及變數結果.....	54
表七	敏感性測試一.....	55
表八	敏感性測試二.....	57
表九	額外測試.....	58

第一章 緒論



在全球金融海嘯之後，越來越多來自各界的聲音呼籲會計報表的改革，希望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揭露更多攸關資訊，使報表使用者對企業資訊有更多的了解。在新式查核報告之規定導入前，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制式的查核報告，對於不同公司間的查核報告皆用相近的文字敘述會計師意見，查核報告之文字差異僅會因為查核意見的種類不同（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而有相對應意見種類的敘述文字。在這種情況下，報表使用者並無法了解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所執行的審計流程，亦無法得知會計師針對高風險項目所做出的因應程序。隨著財務報表的逐漸複雜化，許多人批評會計師使用制式化的文字，未能有效地向報表使用者說明達成特定審計意見的基礎，也無法向報表使用者做有效的溝通。因應以上的批評聲浪以及許多審計失敗案例的發生，為了提升投資人對於審計的信心，國際審計與確信理事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開始思考查核報告修訂的必要性，故於2013年時，IAASB開始推動會計師查核報告的改革，並著重於提升審計品質與提升審計查核報告的溝通價值。經過多次研討之後，IAASB於2015年1月15日發布ISA700（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規範新式查核報告及ISA701（communicating key audit matters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規範關鍵查核事項，為使會計師對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攸關意見，ISA700要求新式查核報告之格式，要求的內容除了對原本已揭露的段落加強文字揭露外，也有針對新規定事項新增說明段落之要求，改變的事項包括將會計師意見段提前至第一段、增加關鍵查核事項段及詳細說明會計師與管理階層的責任，並且要求解釋查核之性

質、範圍及程序。ISA701 要求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段敘明查核過程中辨識出的關鍵查核事項及採用之因應查核程序，同時，在決定關鍵查核事項時，會計師也被要求與治理單位溝通，並期望治理單位藉由此機會釐清、新增或強化財務報表之揭露。


公報要求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做溝通的目的在於預期藉由溝通，除了能給予治理單位就該等事項做進一步釐清的機會之外，也能使治理單位思考是否要針對該等事項於財報中新增或強化揭露，在經過溝通之後，治理單位應對當期之關鍵查核事項有所了解。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究竟在認列這些關鍵查核事項後，會計師是否確實有對該等項目投入更多審計資源，以及治理單位是否願意改變對該等項目之會計政策，並加強監督以新增該等項目於財務報表中的揭露及調整該等項目與國際會計準則不相符之處，進而提升本期該等相關事項的審計強度。本研究將審計強度定義為，若公司自行申報數與會計師審定數有相異之時，會計師能夠要求治理單位或治理單位願意配合會計師做修改的情形。

第二章 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規範與現象

第一節 國外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規範與現象

2.1.1 英國

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於 2012 年率先修正審計準則，要求會計師針對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財報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修正後長式報告



(Extended auditor reports)¹，主要目的係希望增加投資人對於會計師查核價值的信賴，並且強化公司治理、年報之揭露以及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由於 FRC 希望會計師視個別企業的狀況出具不同的查核報告，故 FRC 沒有出具查核報告的範例，以避免會計師參考範本，使查核報告內容過於標準化，而失去修正審計準則的意義（黃仲豪，2016）。自新式查核報告實施後，FRC 也連續兩年針對實施情形做調查 (FRC 2016,2015)，結果顯示會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的主要項目為商譽減損、資產減損、管理階層逾越內部控制、收益認列及稅務相關事項，同時，調查結果亦發現，相較於 2015 年，管理階層逾越內部控制及收入認列舞弊等議題在 2016 年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的比例有大幅的下降，這符合了 FRC 所擬達到的目的——即希望會計師揭露整體查核最重大的風險，而非僅是利用表列式的方式列出查核過程中發現的所有風險及事項，以上情況也意味著會計師會依據實際查核情況列出關鍵查核事項，而非僅是制式的列出查核項目。從此調查結果或許也顯示出關鍵查核事項有助於增加對於受查公司被列出項目之審計強度，由於某些會計項目為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後，才會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在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後，治理單位會加強對該等會計項目的關注，避免下一期查核報告再次出現相同關鍵查核事項，有效降低下一期出現相同關鍵查核事項的機會。

¹ 規定查核報告應增加的內容包括：1. 描述會計師辨識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會計師之相對應查核策略及查核資源之配置。2. 會計師對執行查核規劃及查核過程中有關重大性之判斷。3. 查核範圍之概述，包含查核範圍如何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進行決定。

2.1.2 美國

美國 PCAOB 則是於 2010 年開始致力於新式準則制定的討論，於 2011 年開始提出改革方向及內容的架構，並徵詢大眾之意見，後於 2013 年開始提倡改革會計師查核報告的形式並提出改革草案，最終於 2017 年 SEC 同意 PCAOB 新準則 (AS3101) 的內容後，規劃分為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要求揭露會計師的任期、敘明會計師的角色及責任、會計師初任職的日期，預計適用於對 2017 年財報之年報查核報告。第二階段則要求 CAM (critical audit matter) 的揭露及適用，根據 PCAOB 的定義，CAM 代表會計師在執行審計程序時，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且該等事項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牽涉到困難、主觀及複雜的審計判斷，與關鍵查核事項的觀念相似。CAM 需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的揭露之相關規定預計於對 2019 年財報之查核報告開始適用實施。

2.1.3 法國

(Bédard, Coram, Espahbodi, and Mock. 2016)指出法國在 2003 年即要求會計師在查核報告中提供評論，稱為 Justification of Assessments (JOA)，由於自 2000 年以來，陸陸續續爆發許多財務報表相關醜聞，故法國政府決定於 2003 年修正 Financial Security Act，要求會計師適用 JOA 的相關規定，將查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列出。提供 JOA 的目的係在於使得報表使用者能夠得到更多關於會計師對於受查公司財務報告的意見。JOA 所要達成的目標如下：預期能夠幫助會計師解釋審計意見、幫助使用者了解會計師形成意見的原因、會計師在執行查核

程序時，需決定最為重要的項目、幫助索引重要項目至財務報表，由以上規定可知，JOA 的概念類似於關鍵查核事項。



2.1.4 歐盟

歐盟規範其會員國針對財報結束日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後之會計師查核報告適用新式查核報告之規定，於歐盟市場內的公眾利益實體（即公開交易證券之公司、私人信貸機構及保險公司）必須要使用新式查核報告之格式及規定。歐盟要求成員國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敘述，經會計師評估出來最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的部分，並需敘明會計師對該風險的因應，及對該等風險的重要觀察。

2.1.5 韓國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 宣佈韓國自 2019 年起，會計師查核報告必須要揭露關鍵查核事項。第一階段，先要求資產規模大於 2 兆韓圓的上市公司於 2018 年之會計師查核報告適用該規定，第二階段於 2019 年擴大適用至資產規模大於 1000 億韓圓的公司，最後，於 2021 年全面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韓國除了要求關鍵查核事項需敘明查核過程中所辨認的風險外，也要求若客戶有異常現象被發現時，例如資產流動性偏低、客戶之顧客有債務問題及違反合約等事項時，需揭露客戶所採取之行動。

2.1.6 新加坡

於 2015 年中，ISCA (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 參考 ISA700 及 ISA701 的規範，制定長式查核報告準則 (enhanced auditor reporting standards)。其中，SSA701 (Singapore Standard on Auditing): 在會計師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該公報規定會計師須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KAM），亦規定需將關鍵查核事項索引至報表相關的揭露，並要求須說明為何該等事項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以及會計師如何因應。


在長式查核報告準則的規定實行一年後，新加坡之 PwC 針對新加坡之實施情形做調查²。調查結果顯示最常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的項目分別為：貸款及應收帳款評價、收入認列、商譽減損及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存貨評價。調查結果也顯示，若公司規模越大，所揭露的關鍵查核事項也會越多。在調查過程中，若會計師決定沒有關鍵查核事項的話，會計師也會說明原因，最後調查也發現，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討論關鍵查核事項的次數及興趣比管理團隊還要多。

第二節 中國大陸與香港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規範與現象

2.2.1 中國大陸

在 IAASB 發布新的國際審計準則報告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依據新式查核報告之內容，結合中國之實際狀況，經過兩年研究努力後，新審計報告準則——《在審計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等 12 項中國會計師審計準則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審議通過，經中國財政部核准發佈。

² 參考 Enhanced auditor's report: Survey of first year experience in Singapore.



中國發布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 1504 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關鍵審計事項，規定 A+H 股（同時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純 H 股供中國國內使用的審計報告，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關鍵審計事項之規定，對於在滬深交易所交易之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創業板公司、A 股之外其他在境內外同時上市之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創新層掛牌公司、向公眾公開發行債券的公司則是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實施。中國導入關鍵審計事項的目的在於，提高已執行審計工作的透明度來增加審計報告的溝通價值，除了能夠對報表預期使用者提供訊息外，還能夠幫助他們了解被審計單位³。此號審計準則要求會計師說明某事項被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之原因，並要求說明對該等事項之因應程序。


中國發佈新的審計準則預期達到以下效果：1.提高審計報告之信息含量，增強其決策相關性。2.提高審計報告的溝通價值。3.增加會計師之責任，提高審計品質。

2.2.2 香港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 於 2015 年八月，根據 IAASB 對於報導準則的修正，發佈修正香港核數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要求針對財報截止日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之後的會計師查核報告適用新準則的規定。PwC 針對香港第一年之使用做了調查報告⁴，調查結果發

³ 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 1504 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關鍵審計事項整理編撰


⁴ 參考 Enhanced auditor's report: review of first year experience in Hong Kong



現有 90% 的受調查公司包含 1~3 個關鍵查核事項，平均而言，被納入香港恆生指數成分股的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較非成分股多。另外，調查結果亦發現在相同產業的不同公司中，關鍵查核事項的揭露數量差異很大，這代表著會計師能夠運用自己的判斷針對不同公司的情況出具關鍵查核事項，而非套用制式的會計師查核報告模板。針對 2016 年年報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佔最多的關鍵查核事項分別為：貸款及應收帳款減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資產評價及減損、收入認列、金融工具及存貨等……，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減損涉及許多經理人判斷及估計，會計師需對經理人的評估獲得確實的證據，並保持專業的懷疑，故有 38% 的關鍵查核事項與減損有關。收入相關事項由於收入認列相關會計處理複雜、辨認收入總數牽涉重大估計、很大部分的交易包含手工流程而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第三節 臺灣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規範與現象

在 IAASB 發佈 ISA700、ISA701 後，我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隨即委任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該等新公報之內容，增訂或修訂審計準則公報，新增定之公報如下：審計準則公報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五十九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六十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六十



一號（繼續經營）及六十二號⁵（與受查者治理單位的溝通）以取代十六號（繼續經營之評估）、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及四十一號（比較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公報。新公報公佈後，預計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即查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起實施該等公報，惟金管會要求分兩階段提前實施，時程分別如下：

（一）、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保險業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及證券金融事業 2016 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需與國際同步提前適用本公報。

（二）、第二階段：興櫃公司、未上市櫃公司自 2017 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起亦開始適用。

以下段落針對新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及新導入之制度來做探討。

2.3.1 第 57 號公報（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此號公報主要目的在於規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之責任，亦規範依查核結果所出具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第 57 號公報第一條）。新式查核報告之主要內容安排如下：

1. 報告名稱、報告收受者。

⁵ 目前僅為草案，主要精神為：查核人員溝通之責任，不因管理階層已向治理單位溝通該等事項而解除，管理階層溝通治理單位所關注事項之責任，亦不因查核人員已向治理單位溝通該等事項而解除




2. 查核意見段：將原本置於查核報告最後面之意見段往前提至第一段，讓報表使用者能夠立即掌握會計師之意見。
3. 查核意見之基礎段。
4.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若受查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需新增本段說明該等事項。
5. 新增關鍵查核事項段之規定：要求會計師於該段敘明對當期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並敘明會計師對該等事項之因應程序。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敘明編製報表為管理階層之責任，而治理單位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7.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敘明會計師對於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確信，並說明會計師執行之審計工作、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並敘明會計師從該等事項中決定關鍵查核事項、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

2.3.2 第 58 號公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此號公報係在規範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責任，亦規範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須溝通事項之判斷與溝通之格式及內容（第 58 號第一條）。


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係會計師認為與查核相關之一件或數件最重要的事項，並加以揭露於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能夠揭露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的邏輯、觀點及判斷。



查核報告加入揭露關鍵查核事項要求之目的，在於會計師欲透過查核報告向預期報表使用者增加揭露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除了能夠增加查核報告的透明度外，也能夠增進查核報告之溝通價值，預期報表使用者不僅能從中了解會計師於查核本期財務報表期間，認為最重要的事項外，亦能夠了解受查公司。

會計師決定關鍵查核事項的過程主要分為兩個階段。首先，須先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高度關注事項。在決定高度應關注事項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 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2. 財報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3. 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查核之影響。在決定完前述之高度關注事項後，於第二階段，會計師會由先前所決定的高度關注事項中，進一步決定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決定最為重要之事項時，除須經會計師專業判斷外，亦須考慮到該事項與其他高度關注事項的相對重要性，攸關考量的因素包含：1. 該事項對預期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整體之重要性、2. 管理階層選擇某一適當政策時所涉及之複雜度或主觀程度、3. 與該事項有關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性質及重大性、4. 查核該事項所投入資源的性質及程度、5. 查核人員於查核時所面臨之困難之性質及嚴重程度、6. 與該事項攸關之控制缺失之嚴重程度、7. 該事項是否涉及多個獨立但相關的查核考量。

關鍵查核事項決定之後，會計師會於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段揭露前述之關鍵查核事項。當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時，會計師在關鍵查核事項段中會先以前言說明關鍵查核事項之意義後，再針對每一個關鍵查核事項做說明，除會敘明選擇該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的理



由之外，也會說明查核人員如何因應該等事項。若會計師認為本期未存有須溝通之個別關鍵查核事項，或僅有導致會計師表示非無保留意見之事項時，會計師應於關鍵查核事項段中說明未存有須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的事實。若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話，除了上述會計師可視導致否定意見事項之重要性，決定未有關鍵查核事項的情況外，溝通其他關鍵查核事項亦有助於提升預期使用者對查核工作之瞭解，故決定關鍵查核事項之相關規定仍然適用。報表使用者在閱讀關鍵查核事項的時候，也應認知到以下幾項事實：1. 關鍵查核事項非用以取代管理階層應於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揭露、2. 關鍵查核事項非對個別事項單獨表示意見、3. 關鍵查核事項非對導致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事項所應作之說明、4. 關鍵查核事項非對受查者繼續經營能力不確定性之說明。

在決定關鍵查核事項時，會計師亦被要求與治理單位做溝通。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主要目的在於1.能夠溝通對關鍵查核事項的初步看法，並於後續溝通發現之事項時，進一步討論該等事項之外，也能使治理單位了解會計師擬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2.提供治理單位於必要時做進一步釐清之機會 3.協治理單位了解會計師決定關鍵查核事項之基礎及如何於財報新增或強化相關揭露 4. 使治理單位就擬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考量是否於財務報表中新增或強化相關揭露。

溝通的時機點則是因案件而異，主要溝通時間點如下，1. 查核人員在初步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時，對關鍵查核事項建立初步看法，就該初步看法與治理單位溝通。2. 在完成查核階段溝通查核發現時，查

核人員就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做進一步的討論。³ 最後，查核人員須就會計師所決定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做溝通，若本期無關鍵查核事項，則須溝通經考量及查核相關事實與情況。



2.3.3 第 59～61 號公報

第 59 號公報為「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係規範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之規定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時，認為須表示修正式意見之情況下（即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出具適當查核報告之責任。此公報規範會計師表示修正意見時，如何修正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⁶

第 60 號公報為「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強調事項段之內容包含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於會計師認為有必要提醒使用者注意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者。而其他事項段也包含於查核報告之段落中，但該段落提及之內容則未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事項中，該等事項係依會計師之判斷，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者。該公報之目的在於規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後，於認為有必要時，在查核報告中額外溝通之事項，以提醒使用者注意。⁷

第 61 號公報為「繼續經營」，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繼續經營之評估及其對查核報告之影響所負之責任。此號公報之目的在於規範查核人員 1. 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俾對管理階

⁶ 審計準則公報第 59 號第 1 條

⁷ 審計準則公報第 60 號第 1、3、4 條

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當性做出結論。2.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



2.3.4 證券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配套措施

由於新式查核報告之變革影響廣大，為確保新式查核報告之推動順利，金管會於 2016 年 2 月即發布新聞稿規範新式查核報告之適用時程，並分別規劃於 2016、2017 年分兩階段導入新式查核報告之規定。除此之外，金管會亦於 2015 年下半年起，開始與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事務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合作辦理相關宣導會及課程，並也於證券期貨局設置網站專區，說明各業之適用時程、外國推動情形及適用之疑義，以期增進個利害關係人對相關公報之瞭解。（黃仲豪）

在第一年適用之後，金管會也針對 105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報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做調查，調查結果發現，上市、櫃公司常見關鍵查核事項前三名分別為「存貨評價」、「收入認列」及「資產減損」，分別佔總 KAM 項目 26.07%、25.79% 及 14.15%，在調查報告最後，金管會亦有提到在第一年適用之缺失，其中有指出關鍵查核事項段過於簡略及制式化，未敘明該事項受查公司之特定狀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以上缺失或許顯示出會計師在列出關鍵查核事項時，並未列出真正的關鍵查核事項，僅是制式的列出一般認為對所有公司都重要的事項，抑或是無法針對關鍵查核之事項，依據該公司的情況做深入的說明，僅用制式的文字說明並列出該關鍵查核事項。

第三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涉及會計師 (事務所)與關鍵查核事項之研究

目前關鍵查核事項之導入涉及會計師相關的文獻多在探討 KAM 的導入是否會影響會計師的查核行為，這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因為會計師查核行為的改變，會對審計品質有所影響。而會計師查核行為改變之原因多來自於 KAM 之揭露對會計師之負債責任之影響，意即若增加 KAM 之揭露會降低會計師之法律責任的話，則會提升會計師揭露 KAM 的意願，反之亦然。


Kachelmeier, Schmidt and Valentine. (2014)一文指出當某一會計項目被列為 KAM 時，會使得投資人較不相信該會計項目於財務報表中的表達，但若當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的狀況時，該具重大不實表達的項目若在此之前就有被列為 KAM 的話，報表使用者會偏向認定會計師須負較少責任，意即該 KAM 揭露為會計師提供免責之聲明，故 Kachelmeier et al. (2014)認為新式查核報告並不會提升審計品質，額外的 KAM 揭露只能當作是會計師的免責聲明，降低會計師在簽證報表未來有不實表達情形時所負的責任。

Brasel, Doxey, Grenier and Reffett. (2016)以具備法律知識之人員為受測者做實驗，意圖對以上議題作出解答，實驗結果發現 KAM 的揭露能夠降低會計師責任，因為陪審團認為 KAM 的揭露能夠使會計師指出不實表達風險較高的項目，使報表使用者較能夠預期該項目會發生不實表達的情形，倘若未來該項目被發現有不實表達的情形，陪審團則會認為會計師對於該項目



的審計失敗較沒有疏忽。另外，該論文研究結果也發現，在財務報表被發現有不實表達情形時，若會計師所揭露的KAM與該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無關的話，則列出KAM並不會降低會計師的負債責任，但相較於會計師聲明並無KAM的情況，即使列出之KAM與該重大不實表達領域無關，依舊能降低會計師的負債責任，因為陪審團會認為KAM的列出有警示報表使用者有重大不實表達發生的可能。

Gimbar, Hansen and Ozlanski. (2016)指出 PCAOB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要求適用 CAMs 的相關規定，且 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正在研擬以原則為主 (principal-based) 的會計原則能夠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中所扮演的角色、FASB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及 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也致力於調節國際會計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差異。在審計準則及會計準則都可能會有變動的情況下，該篇研究想要了解在審計準則的改變、會計準則的改變的情況下，對於會計師負債責任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研究設計要求受試者扮演陪審團的角色，模擬審理公司因為租賃揭露不實而造成後續破產的案件，並分析在不同情況下，陪審團審理的結果。實驗設計共有 2x3 種情況，在兩種會計準則：精準準則（即以條文嚴格規定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精準準則（即以原則規範為主的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三種適用 CAMs 的情況：沒有 CAM、有揭露與該不實表達事項相關的 CAM (related CAM)、有揭露與該不實表達事項不相關的 CAM (unrelated CAM)。實驗結果顯示，在運用精準會計原則的情況下，原本陪審團會認為由於會計原則對於會計的做法有嚴加規範，故會計師較無法運用自己的判斷去控制財務報表的結果，所以會計師責任較小，但若此時有會計師有加入與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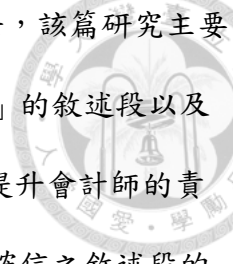
不實表達相關之 CAM 的話，因為會計師具有能夠判斷的空間，陪審團會認為會計師應該要能夠預期有該事件，但會計師卻未能查核，故會增加會計師的負債責任，若此時會計師有加入與該不實表達相關之 CAM 的話，陪審團會認為會計師無法提供高品質的審計服務來找出該不實表達事項，亦會增加會計師負債責任。若在不精準準則下，由於陪審團本來就認為會計師應當依據自己的判斷來控制財務報表的表達，故不管是否會計師有揭露相關 CAM 事項或不相關 CAM 事項皆會增加會計師負債責任，只是在不精準準則下，因為加入 CAM 而增加負債責任的幅度會較在精準準則下的情況小。

第二節 涉及財務報告編製者與關鍵查核事項之研究

IAASB (2012) 指出關鍵查核事項段的導入會引起經理人與治理單位對於在財務報表中被揭露之關鍵查核事項的注意，因此對財務報表品質的提升會有所幫助。

在Reid, Carcello, Li and Neal. (2015) 文章中，針對英國企業導入新式查核報告對審計品質之影響做研究，研究結果顯示相較於沒有適用新式查核報告的公司，導入新式報告的公司有較高的審計品質，且若會計師的議價能力越強⁸，審計品質提升的幅度就越明顯。Reid et al. (2015) 亦發現隨著新式報表的導入，審計公費並沒有顯著增加。由於審計品質的增加並無伴隨著審計公費的增加，故可推論出審計品質的提升不是由於審計程序增加的關係，而是由於新公報規定的導入使得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的議價能力提升。

⁸ 此處的議價能力係指會計師能夠要求經理人修改財務報表的能力 (greater leverage over managers)



Backof, Bowlin and Goodson. (2014) 則提出不同的看法，該篇研究主要在探討在審計查核報告中加入「會計師僅能提供合理確信」的敘述段以及因應新式查核報告之規定加入 KAM 的敘述之後，是否會提升會計師的責任。研究結果顯示出若查核報告有列出會計師僅提供合理確信之敘述段的話，會顯著的降低陪審團認為會計師對重大不實表達有疏忽的認定。而增加 KAM 敘述段，若僅列出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出來之關鍵查核事項的話，將對會計師的過失責任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若除了 KAM 之外，若會計師額外揭露因應 KAM 所做之查核程序的話，陪審團會認為該重大不實表達能夠被會計師預見，故會加重會計師的責任，但查核報告中若同時有敘明會計師僅提供合理確信之說明段的話，會降低揭露查核程序而增加會計師負債責任所提升會計師負債責任的效果。

第三節 涉及投資人、債權人、證券分析師等財務報告使用者與關鍵查核事項之研究

Gutierrez, Minutti-Meza, Tatum, Vulcheva. (2016) 對於英國導入新式查核報告的影響做實證研究，研究此新規定導入後是否對審計費用、審計品質及投資者行為有所影響，該篇論文針對在英國 London Stock Exchange (LSE) main market 交易的 722 家公司做研究，並以審計公費衡量審計費用、累積轉換調整數衡量審計品質及三日異常交易量及異常報酬的總額來衡量投資者行為，研究結果顯示，新式查核報告之導入會使審計公費增加，但對於審計品質及投資人之行為則是沒有太大的影響。此外，文中也針對查核報告內容之影響作調查，發現審計報告長度及 KAM 所列數量與審計公費呈現正向關係，且投資人反應與 KAM 風險數量及重大性金額有

正向關係。針對上述英國公司查核報告內容做調查後，發現有接近七成的查核報告將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他常揭露的項目包括稅務風險、經理人逾越內部控制、重大企業併購事件及減損測試。

Brant, Glover, and Wolfe. (2014) 針對新式查核報告導入後，KAM 的揭露對於非專業投資人 (後以投資人略稱) 的影響做實驗研究，本實驗以投資人有 KAM 資訊及經理人附註揭露資訊與投資人僅有經理人附註揭露資訊的狀況做比較，實驗結果顯示若在 KAM 段有提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話，相較於僅有在經理人附註揭露敘明的狀況，投資人則更有可能決定停止投資該公司，這顯示投資人認為 KAM 更具有資訊價值，由於 KAM 為會計師所列出，而附註揭露為經理人所列出，故投資人認為 KAM 較能夠信賴，除此之外，此實驗也顯示若在 KAM 段之後增加揭露查核人員所採取的因應審計程序或方法，則 KAM 列出則會降低投資人決定不投資公司的可能性。

Doxey (2014) 指出於2013年FRC要求審計查核報告揭露經理人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並且要求會計師針對該項目出具意見，該篇論文探討該規定導入之後對於審計報告之透明度、攸關性及審計價值之影響。該論文針對此新規定對於投資人投資決策、對於經理人可信度的認知及會計師獨立性的認知來做實驗分析，結果顯示在整體查核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下，若會計師對經理人之重大估計及假設表示同意意見的話，投資人會認為會計師較為獨立，並認為經理人較為可信，進而認為重大不實表達的可能性會降低，反之若對經理人之重大估計及假設意見表示否定意見的話，則投資人會認為會計師較不獨立、經理人較不可信，進而認為重大不實表達的可能性會上升。原因在於若會計師不同意經理人的重大估計及假設之情況下，


但最終對整體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會讓報表使用者認為會計師與經理人在最終表示意見時達成妥協未達到獨立。



除了上述實驗研究的文獻以外，Cordos and Fülöpa (2015)以調查問卷研究的形式探討導入KAM是否對報表使用者有益，並欲探討是否新式準則的導入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於審計的看法，該論文分析2013年IAASB於Proposed New and Revis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An invitation to comment.活動所收到的問卷回函，該篇論文作者搜集來自歐盟的意見回函並且做問卷的量化分析，主要回答者為來自歐盟的公司組織、監管單位或是個人，分析結果發現，上述大部分之回函者認同KAM的導入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意即能夠從會計師查核報告得到更多做投資決策的資訊，同時，上述之回函者也認為IAASB僅提供KAM的報導形式範例尚嫌不足，應該要提供會計師更多關於揭露關鍵查核事項的指引，並且希望規定要求非上市櫃的公司也適用新式查核報告的規定。

第四節 關鍵查核事項之其他研究


Bédard, Coram, Espahbodi, and Mock. (2016)將2007年至2015年間與新式查核報告相關文獻做整理，並將這些文章分為五類：關鍵查核事項之揭露、年報中其他資訊之確信、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會計師名字之揭露，以及關於會計師獨立性及任期資訊的揭露。其中在關鍵查核事項之揭露的部分，指出現有文獻大多著重於探討關鍵查核事項對投資者的影響、對審計品質的影響以及對審計公費的影響，Bédard et al. (2016)分別就相關研究結果做整理，從這些文獻整理結果顯示KAM的導入並不能夠提升使用者對於審計價值的認知。



Kelton and Montague (2018)的研究指出PCAOB及IAASB要求EOM (Emphasis of matter, 強調事項)的適用⁹, 強調事項段為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 但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重要時, 會計師可於查核報告中增加強調事項段, 提醒報表使用者注意, 並預期此規定的適用會增加經理人對估計不確定性揭露的意願, 本研究欲探討在導入EOM的規定後, 是否有達到以上預期效果, 同時也欲探討該制度的導入是否能夠使報表的可信度增加, 進而吸引更多正面的投資決定, 此外, 此研究也探討了經理人提供會計項目估計的可能範圍之揭露所造成的影響, 並針對EOM導入效果及經理人揭露的相互影響結果來做實驗, 實驗結果發現, EOM的導入能夠使投資人更了解經理人對會計項目估計不確定性的揭露, 進而增加投資意願, 同時也發現, 若經理人增加對會計項目不確定性的揭露, 並不會影響前述的正向效果, 但不確定性的估計範圍越大, 前述的正向效果會越小。由於EOM的規定與KAM相類似, 故研究結果亦能套用到KAM的推論, 研究結果顯示會計師列出之KAM事項, 將會降低投資人所認知到該公司的投資風險, 增加投資意願, 反之若經理人揭露範圍不透明的話, 會降低KAM列出對投資人認知到投資風險降低而願意增加投資的正向效果。

Bédard (2016)調查法國自 2003 年起適用 JOA 後的成效, 該篇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新式查核報告的導入對於投資人及審計品質、公費、效率的影響。作者利用與 KAM 相類似的法國 JOA 來作為研究的目標, 希望藉由該篇對於 KAM 的導入影響之研究, 能對主管機關提供建議及對 KAM 相

⁹ EOM (強調事項段) 中所揭露的事項包含重大經理人判斷、估計及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事項、會計師認為能讓報表使用者更了解財務報表的事項, EOM 不但能強調經理人揭露, 也會增加經理人相關揭露的資訊價值。Kelton(2018)的研究利用對 EOM 的研究, 預期給未來 KAM 的適用一些研究及建議。



關的論文能夠有所貢獻。作者分別針對法國 JOA 對於審計相關議題及投資者的影響做探討，審計相關議題探討事項包括對審計公費、審計延遲及審計品質的影響，而對投資者的影響則是藉由研究市場異常報酬及異常市場交易量來做觀察，除此之外，作者也探討到 JOA 對於資訊不對稱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 JOA 的導入僅有在第一年造成審計延遲的增加，並且發現異常應計數與 JOA 的數量成反比，顯示 JOA 列出的數量越多審計品質越好，但在後續年度，JOA 對審計品質、審計公費及審計效率均無顯著影響。除此之外，本研究亦發現 JOA 導入的第一年，有顯著降低小公司的資訊不對稱，但對於大公司並沒有相同的效果，在後續年度不論是對於大、小公司的資訊不對稱，皆沒有顯著的影響，故最後作者推論因 JOA 規定要求會計師所列出的額外訊息，其象徵性意義大於實質的意義。

第四章 假說建立

第一節 研究推論


關鍵查核事項的導入目的，在於讓會計師對所執行的查核，向報表使用者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俾增進查核報告之溝通價值。會計師首先須與治理單位溝通，並就這些溝通的事項中，決定高度關注事項，會計師再依其專業判斷，由高度關注事項中，進一步決定關鍵查核事項。除此之外，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也須就其所決定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由這個情況可以得知，當 KAM 被列於關鍵查核事項段時，該事項除經會計師專業判斷具有較高的審計風險外，會計師也曾就該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討論，因為治理單位在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與治理單位溝通高度應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除了能給予治理單位進一步釐清的機會外，也能夠使治理單位思考是否於財報中新增或強化揭露。



既然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有要求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並也期望治理單位藉此機會釐清、新增或強化揭露，那麼藉由此溝通的過程，是否能夠使該等關鍵查核項目的審計強度提升，或是影響管理階層對於該會計項目的政策，是本研究所關心的議題。本研究認為，由於在 KAM 列出前，查核人員有與治理單位溝通並給予新增或強化揭露的機會，故若會計師將某一會計項目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時，除了會計師會增加審計資源查核該等項目外，亦會影響管理階層對該等會計項目之決策，故會增強該 KAM 項目於當期的審計強度。審計強度的提昇可能來自會計師的努力，會計師在與治理單位溝通過程中，由於新式報表規定的導入，使得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之議價能力上升，故較可能促使治理單位修正財務報表數字 Reid et al. (2015)。另一方面，審計強度的提昇也有可能是來自治理單位的努力，由於擔心 KAM 的列出會使投資人做出不投資該受審計公司的決策 Brant et al. (2014)，影響公司股票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治理單位若能夠針對 KAM 所涉及之會計項目降低揭露之不確定性的話，則 KAM 的列出反而會降低投資人認知到對該公司的風險，進而提升投資意願 Kelton et al. (2018)，故治理單位會有動機修正 KAM 所涉及與查核數不相符之處，進而提升審計強度。


然而也有可能 KAM 的導入並不會增加審計強度，會計師列出 KAM 的目的僅是為了降低審計失敗的負債責任 Brasel et al. (2016)、或是降低在未來簽證報表有不實表達的責任 Kachelmeier et al. (2014)，故會計師列出



KAM 僅是為了達到以上目的，並沒有動機要求治理單位調整改善該項目與審計數有差額之處，故並不會提升審計強度，也有可能會計師僅是為了應付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意選擇其所熟悉的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使得此 KAM 並非事實上應有的關鍵查核事項，使得 KAM 之象徵性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Bédard et al. (2016)。此外，最後一種可能性推論是治理單位不願意配合更改 KAM 項目，使得會計師將該項目列至 KAM 段，在這種狀況下，KAM 的列出並不會提升本期特定 KAM 項目的審計強度。但由於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¹⁰規定，若會計師出具修正式意見的話（即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則不應於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段敘述該等事項，而應於關鍵查核事項段將該等事件索引至保留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由以上規定可知，被列為 KAM 的事項不應該導因於治理單位不願意配合會計師之意見做修改的情況，除非會計師要求公司治理單位配合更改，但當治理單位不願配合會計師需要而修正財務報告，且會計師仍出具無保留意見時，為降低特定項目於未來被發覺具重大不實表達狀況所需負擔的風險，會計師可能選擇將該等項目列於關鍵查核事項段中 Kachelmeier et al. (2014)，因而造成關鍵查核事項之列示項目，無關於受查公司之審計強度。

¹⁰ 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第四條：於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並非用以取代會計師於特定案件情況下須表示之修正式意見，及第十四條：導致表示修正式意見之事項或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本質上即為關鍵查核事項。惟於該等情況下，會計師不應於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段敘述該等事項，而應 1. 依相關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報導該等事項，2. 於關鍵查核事項段索引至保留或否定意見之基礎段或繼續經營假設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

第二節 假說建立



IAASB 指出 KAM 的導入會引起經理人及治理單位對於在查核報告中揭露之 KAM 的注意，因而對財務報表品質的提升會有所幫助。本研究擬探討若會計師持續將某項目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則相較於其他公司而言，審計強度是否在第二次將該項目列為關鍵查核之年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選擇衡量之 KAM 事項係根據 FRC (2016、2015) 之調查結果，該調查報告顯示在英國常見的關鍵查核事項有商譽減損、金融資產（含應收款）與非金融資產（和固定資產）之評價與減損、收入認列之風險（包含舞弊及非舞弊）、所得稅及所得稅遞延之估列、存貨評價損失之估列、負債損失之估列等風險。由於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查核之重點，亦為許多查核之重大事項，故本研究以常見關注事項之一（即收入認列之風險）來做研究探討，探討問題為若本期收入事項被列入 KAM 中的話，是否會使會計師加強該收入項目之查核，或引起經理人及治理單位的注意，進而提升該項目本期營收認列項目之審計強度與降低審計風險。

由於收入認列為衡量企業績效的主要指標，更是財務分析師會參考的主要依據。故收入認列是財務報表重要的焦點，亦是過去許多財務報表出具後引起爭端的主要來源。除此之外，收入認列也是審計查核的重大事項，查核人員必須確保受審計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間點、金額及條件皆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故在以上事項的認定上面，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會有認知上的差別，故有較高機會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加強溝通。在收入認列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後，除了會計師增加對該項目之查核外，因為會計師已經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故預期會計師能夠要求管理階層抑或是

管理階層願意配合調整自行認列收入與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相異的部分，進而增加本期收入項目的審計強度。故根據以上推論，形成假說如下：

H：若 2016 年及 2017 年受查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均含有收入項目，則會計師於 2017 年會投入更多審計資源於收入之查核，進而增加受查公司 2017 年收入項目的審計強度。

第五章 研究設計

新式查核報告要求敘明會計師於查核中發現之重大查核事項及採用之因應查核程序（即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 KAM）。新式查核報告同時要求公司之管理階層、治理單位須與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加強溝通，因而本研究推論 i 公司 t 會計年度之 KAM 項目，應影響該公司 t 會計年度的查核風險，因而重複性的 KAM 項目，應有較高的審計強度。換言之， $t-1$ 及 t 會計年度之 KAM 項目，應使該 KAM 項目於 t 會計年度有較高的審計強度，因而減少會計師查核該企業的風險。

第一節 樣本蒐集及敘述

5.1.1 樣本概述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若收入被持續列為 KAM，是否會引起經理人、治理單位之注意，以及會計師的加強查核，進而提升該事項於第二期的審計強度，進而降低審計風險。本研究資料搜集時間以 2017 年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作為樣本公司，比較同一公司於 2016 年度及/或

201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是否含有收入，而於 2017 年度收入上有不同的審計強度。

本研究以公司自行申報月營收總額與該年度年報收入數之差異，作為衡量收入的審計強度的代理變數，若差異數越大，代表會計師與管理階層較能關注審計風險，致使審計強度會有較高的提升。反之，若差異數越小，則代表會計師未投入較多審計資源，或管理階層較不願意配合會計師意見而做調整，詳細衡量方法於本章第二節會有詳細之說明。

本研究之資料下載自台灣經濟新報 (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選擇公司樣本為 2017 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之公司，樣本公司共有 1,531 家，各產業分布狀況如表一所示：

表一、產業分布狀況表

產業名稱	家數	比例	產業名稱	家數	比例
PC 系統	13	0.8491	玻璃陶瓷	7	0.4572
人纖	16	1.0451	家電製品	11	0.7185
不織布	6	0.3919	旅行社	5	0.3266
五金及家具	8	0.5225	消費性電子	24	1.5676
公用事業	11	0.7185	海運	11	0.7185
水泥製造	8	0.5225	清潔劑	5	0.3266
主機板	105	6.8583	貨運倉儲業	13	0.8491
半導體	130	8.4912	軟體服務	51	3.3312
生物科技	7	0.4572	通訊設備	47	3.0699
石化	28	1.8289	造紙	5	0.3266
光電/ IO	150	9.7975	棉紡	6	0.3919
印刷	6	0.3919	貿易業	8	0.5225
成衣	27	1.7636	資訊通路	52	3.3965
百貨批發	13	0.8491	資源回收	11	0.7185
汽車組件	38	2.482	電子設備	52	3.3965
汽車製造	5	0.3266	電子零組件	189	12.3449
其他	17	1.1104	電視廣播	7	0.4572
其他化學	14	0.9144	電線	9	0.5879
其他食品	8	0.5225	電機製品	13	0.8491
其他紡織	5	0.3266	網路設備	30	1.9595
其他電子	10	0.6532	輪胎	6	0.3919
其他電製品	5	0.3266	樹脂	12	0.7838
油脂飼料	11	0.7185	機車船製造	6	0.3919
金屬基本	49	3.2005	機械業	32	2.0901
金屬製品	6	0.3919	餐飲飯店	23	1.5023
建設	64	4.1803	營造	13	0.8491
染料及顏料	8	0.5225	醫療耗材	46	3.0046
			藥	69	4.5069
合計				1,531	



5.1.2 收入資料

本研究以收入認列事項作為研究項目，衡量收入風險好壞之方法來自於自行認列之營收與審計公告營收之差額，自行認列之營收計算方法為企業當年度每月公告之月營收資料總合，審計公告營收則是來自於企業經會計師查核過後之年報數字，若兩者數值差異越大，代表公司對於營收認列的想法與會計師會有比較大的差異，但經過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協調後，經由會計師之努力或管理階層之配合，使得受查公司願意將自行認列數調整至符合審計核定數，故收入認列相關的審計強度會比較好，反之，若兩者差異越小，則代表會計師認同管理階層所認列的營收數，或是會計師無力要求管理階層（或管理階層不願意配合）修改數值至會計師核定數額，故較無法彰顯本期會計師對該項目之審計強度。月營收資料及審計公告營收資料下載自 TEJ Finance 資料模組。

5.1.3 KAM 之資料

本研究之 KAM 資料下載自 TEJ 會計師及關鍵查核事項資料模組，2017 的資料由於 TEJ 關鍵查核事項資料模組尚未更新，故以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表項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取得關鍵查核事項，於 2016、2017 年各有 1693 家公司，2016 年有 3,647 筆資料，2017 年有 3,348 筆資料。在上述資料中，2016 年有 961 筆含有「收入」文字，佔 2016 年 3,647 筆 KAM 資料中的 19.74%，分屬 933 家公司，2017 年則有 911 筆含有「收入」文字，佔 2017 年 3,348 筆 KAM 資料中的 27.21%，分屬 912 家公司。

在 2016 年到 2017 年 KAM 項目有提及收入的變化分析如下，在 2016 年 KAM 項目有提及收入而在 2017 年沒有提及收入的公司共佔所有樣本公司的 3.85%，原本於 2016 年未提及而至 2017 年有提及收入相關事項者，

共佔 2.8%，在兩個年度皆有提及收入事項之公司共佔 47.68%，而皆未提及收入事項者，共佔 45.66%。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大部分的公司認列 KAM 收入的事項皆傾向於維持不變，意即大部分公司兩年皆有收入事項或兩年都沒有收入事項，或許也顯示出會計師在認列 KAM 事項時，較為偏向制式列出類似之 KAM 事項，而非確實列出該期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兩年度公司變化概況如表二所示。


表二、2016~2017 公司是否有認列收入項目為 KAM

KAM 變化	各年度觀察值變化		
	年度	家數	比例
兩年皆沒有	2017	699	45.6564
沒有到有	2017	43	2.8086
有到沒有	2017	59	3.8537
兩年都有	2017	730	47.6813
合計		1531	

第二節 收入認列

收入係衡量企業績效之主要指標，更是財務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重要參考依據。因而收入認列是財務報表的主要焦點，而且是過去許多財務報告出具後引起爭端的來源。

收入認列係影響審計風險的重大事項，若企業認為應於某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收入，而審計人員認為不應於該會計期間內認列收入，則會有公司自行認列營收數與審計核定營收數之差異。換言之，若收入認列係受審計公司受查核年度審計風險較重大的項目（意即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則企業自行認列之收入金額，應顯著不同於審計人員最終同意認列於財務表報中的收入金額。



為比較自行認列收入與最終審計收入之差異，本研究將企業自行公告並申報之月營業收入淨額，作為企業自行認列之收入金額，因為企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於每月十日以前自行公告並申報上月之營業收入淨額，此公告無須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因而屬於企業自行認列之營業收入。本研究加總全年 (即 1 月至 12 月) 之總金額，作為企業自行認列之收入金額。於衡量審計人員最終同意認列之收入金額時，本研究使用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收入金額，因為年度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代表會計師同意該收入金額之認列，亦即審計核定收入。

第三節 回歸模型建立

5.3.1 應變數

本研究之應變數以企業自行認列收入與審計收入間差異之絕對值衡量，取絕對值的目的是在於消除收入高估或低估方向之影響，僅關注受查公司調整自行認列數至審計核定數之大小。若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的話，代表收入認列應成為會計師和公司治理單位間的重要溝通議題，經過會計師及治理單位之溝通，公司之管理階層會願意將自行申報營收數調整至審計核定之營收數，自行認列收入與審計收入間之差異絕對值愈大，代表收入認列項目確實為當期之關鍵查核事項，雖然本期收入認列事項風險大，但由於會計師查核的努力或受查公司管理階層之配合，故能將該差異調整至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之數額，以提升審計強度。此外，為減少企業規模大小對前

述差異絕對值的影響，本研究以該差異絕對值為分子，上期總資產為分母做為應變數之衡量。¹¹

若以代數符號說明上述內容，則令 $dif_sale_{i,t}$ 為 i 企業於 t 會計年度，自行認列營收與審計簽證營收之差異值，則第一種模型之應變數可以下列方程式 (1-1) 及 (1-2) 加以表示：

$$dif_sale_{i,t} = (sale_{i,t1} + sale_{i,t2} + \dots + sale_{i,t12}) - sale_{i,tY} \quad (1-1)$$

$$|dif_sale_{i,t}| = |(sale_{i,t1} + sale_{i,t2} + \dots + sale_{i,t12}) - sale_{i,tY}| \quad (1-2)$$

其中， $dif_sale_{i,t}$ 為 i 企業於 t 會計年度，自行認列營收與審計簽證營收間差異之數值； $sale_{i,t1}$ 為 i 企業公告並申報 t 會計年度第 1 個月的營收， $(sale_{i,t1} + sale_{i,t2} + \dots + sale_{i,t12})$ 即為 i 企業於 t 會計年度自行公告並申報的全年營收， $sale_{i,tY}$ 則為 i 企業 t 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中的全年營收。且 $sale_{i,tY}$ 係經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加強溝通後之結果，若 $dif_sale_{i,t}$ 之值愈大，代表受審計公司願意調整收入至審計數，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進而提升本期該項目之審計強度。

本模型則是將應變數 $dif_sale_{i,t}$ 除以期初資產，取絕對值（即 $|dif_sale_{i,t}|$ ）來衡量自行認列營收與審計簽證營收之差異值，在此模型中，欲多加絕對值來衡量的原因在於，希望排除正負方向所造成之影響，僅關注受查公司調整營收之大小，若 $|dif_sale_{i,t}|$ 之差異愈大，不論方向為正向或負向，代表會計師越能夠或管理階層越願意

¹¹ 為測試研究的穩健性，本研究以上期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為分母，而以差異之絕對值為分母，以減少企業規模大小對研究推論的影響。

修改兩數間之差異數，顯示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審計強度提升程度較多。



5.3.2 自變數

本研究之自變數為 $KAM_Sale_2016_i$ 及 $KAM_Sale_2017_i$ ，兩變數為虛擬變數。若 $KAM_Sale_2016_i=1$ ，代表 i 企業 2016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之 KAM 包括收入認列，同樣的，若 $KAM_Sale_2017_i=1$ 代表 i 企業 2017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KAM 包括收入認列。

5.3.3 控制變數

除了自變數之外，本研究亦選擇會對 i 企業之 $Sale_{i,t,TA}$ 造成影響之項目列入控制變數項目於複回歸模型中加以控制，本模型選擇之控制變數如下： $Book_to_Market_{i,t-1}$ 、 $Debt_to_Asset_{i,t-1}$ 、 $\log_Total_Asset_{i,t-1}$ 、 $Issue_new_shares_{i,t}$ 、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i,t}$ 、 $DACC_{i,t}$ 、 $Big_4_{i,t}$ 、 $CPA_1_{i,t}$ 、 $CPA_2_{i,t}$ 等變數。 $Book_to_Market_{i,t}$ 為權益帳面價值除以權益市場價值 (Book to market ratio, B/M ratio)，高的 B/M ratio 代表公司權益價值被低估，反之，低的 B/M ratio 代表公司價值被高估，管理階層有可能為了要使公司價值能夠確實地反應在股票市場中，可能會有操縱營收的動機。 $Debt_to_Asset_{i,t-1}$ 為負債比率，根據 DeFond and Jiambalvo (1994) 的研究中指出，負債比例高的公司較具違反債務合約的可能，該等公司之管理階層會有較高的動機去做正向的盈餘調整，以避免公司之債務危機。Ohlson (1980) 的研究也指出債務比例高通常與財務危機有關，為了度過財務危機，管理階層會有動機操弄盈餘。

Issue_new_shares_{*i,t*} 為一虛擬變數，衡量是否公司當年度在外流動股數增加超過 10%，根據 Beneish (1997) 的研究顯示，若公司管理階層欲出售個人持股或公司要進行現金增資時，管理階層會有動機作正向的盈餘管理。相反的，若公司要買回庫藏股時，將會有負向盈餘的動機。

Becker, Defond, Jiambalvo and Subramanyam (1998) 的研究中即以在外流通股數增加或減少 10% 來衡量經理人是否有因為發行新股或購回庫藏股而有盈餘管理的動機。本研究為了要排除發放股票股利造成在外流通股票的影響，故資料選擇以除權息後的在外流動股數資料來做衡量，由於減資以致於在外流通股票減少 10% 以上之情況在台灣實屬不常見，故本研究不將此種情況納入控制變數做探討。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i,t*} 為營業現金流量除以總資產，根據 Dechow, Sloan and Sweeney. (1995) 之研究顯示，營業現金流量與異常應計數有密切負相關，由此可以預期若營業現金流量佔比越高的話，代表賒銷的數字較少，管理階層能夠操縱盈餘的空間就會受限。

log_Total_Asset_{*i,t-1*} 為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根據 Becker et al. (1998) 的研究指出公司規模能夠捕捉許多遺漏變數 (omitted variables)，此控制變數也能捕捉公司規模所造成的影響。Big_4_{*i,t*} 為是否為四大查核的虛擬變數，根據 Becker et al. (1998) 研究指出大型事務所 (四大) 查核之公司品質較高，相較於非四大查核之公司，經理人較不會有操弄營收的機會，CPA_1_{*i,t*}、CPA_2_{*i,t*} 為衡量過去五年主簽會計師及副簽會計師任期之變數，數值以本年度會計師過去五年之任期來做衡量，DeFond and Subramanyam (1998) 指出在前任會計師查核最後一年及繼任會計師第一年查核時，通常會有負向的異常應計數 (盈餘品質較

好)，原因在於最後一年可能會計師較不會向管理階層屈服，而第一年查核由於會計師與客戶還不熟悉，故較具獨立性，因而管理階層較不敢於操縱營收。DACC_{i,t} 為異常應計數，由於此變數在衡量盈餘操縱數，收入認列的操縱數與此變數會有高度相關，故將此變數列為控制變數加以控制， $e_{i,t}$ 為迴歸殘差。

表三、各變數名稱及定義

變數	變數說明
應變數	
dif_sale _{i,t}	自行認列營收與審計核定營收差額之絕對值除期初總資產價值
自變數	
KAM_Sale_2017	在 2017 年有被列收入相關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KAM_Sale_2016	在 2016 年有被列收入相關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控制變數	
dif_sale _{i,t-1}	前一期之自行認列營收與審計核定營收差額之絕對值除期初總資產價值
Book_to_Market__1	前期權益帳面價值除以權益市場價值
Debt_to_Asset__1	前期負債除以總資產
Issue_new_shares	是否因現金增資而使在外流通股票股數增加達 10%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	當期營業現金流量除以總資產
log_Total_Assets_1	前期企業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big_four	是否為四大查核
DACC	異常應計數
CPA1_past5y	本期主簽會計師過去五年之任期
CPA2_past5y	本期副簽會計師過去五年之任期

5.3.4 模型建立

本研究以四種模型來做回歸實證結果，四種模型建立之說明如

下：

模型一：僅放入兩個自變數做分析，意即放入 $KAM_Sale_2017_{i,t}$ 及 $KAM_Sale_2016_{i,t}$ ，模型一如下式 (2) 所示：

$$|dif_sale_{i,t}| = \beta_0 + \beta_1 KAM_Sale_2017_{i,t} + \beta_2 KAM_Sale_2016_{i,t} + e_{i,t} \quad (2)$$

模型二：此模型為模型一加入前期應變數為自變數做分析，加入原因在於前期差異數會對本期應變數有所影響，故加入當做控制變數加以控制。模型二如下式 (3) 所示：

$$|dif_sale_{i,t}| = \beta_0 + \beta_1 KAM_Sale_2017_{i,t} + \beta_2 KAM_Sale_2016_{i,t} + \beta_3 |dif_sale_{i,t-1}| + e_{i,t} \quad (3)$$

模型三：為模型一加入控制變數做分析，本模型加入上述除前期應變數之控制變數進入此複回歸式做分析，模型三如下式 (4) 所示：

$$\begin{aligned} |dif_sale_{i,t}| = & \beta_0 + \beta_1 KAM_Sale_2017_{i,t} + \beta_2 KAM_Sale_2016_{i,t} + \\ & + \beta_4 Book_to_Market_{i,t-1} + \beta_5 Debt_to_Asset_{i,t-1} + \beta_6 \log_Total_Asset_{i,t-1} \\ & + \beta_7 Issue_new_shares_{i,t} + \beta_8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i,t} + \\ & \beta_9 DACC_{i,t} + \beta_{10} Big_4_{i,t} + \beta_{11} CPA_1_{i,t} + \beta_{12} CPA_2_{i,t} + e_{i,t}, \end{aligned} \quad (4)$$

模型四：為模型二加入所有控制變數（包含前期應變數）做分析。

$$\begin{aligned} |dif_sale_{i,t}| = & \beta_0 + \beta_1 KAM_Sale_2017_{i,t} + \beta_2 KAM_Sale_2016_{i,t} + \\ & \beta_3 |dif_sale_{i,t-1}| + \beta_4 Book_to_Market_{i,t-1} \\ & + \beta_5 Debt_to_Asset_{i,t-1} + \beta_6 \log_Total_Asset_{i,t-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beta_7\text{Issue_new_shares}_{i,t} \\
& + \beta_8\text{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i,t} + \beta_9\text{DACC}_{i,t} + \\
& \beta_{10}\text{Big_4}_{i,t} + \beta_{11}\text{CPA_1}_{i,t} + \beta_{12}\text{CPA_2}_{i,t} + e_{i,t}, \quad (5)
\end{aligned}$$



第六章 實證結果

第一節 敘述性統計

本研究先針對應變數、自變數及控制變數的敘述性統計做說明。表三 Panel A 的部分列出了各變數的敘述性統計狀況。Panel B 的部分則以 2017 年是否有將收入事項列為 KAM 做為分組標準，並分組分析其敘述性統計。

6.1.1 應變數

$|dif_sale_{i,t}|$ 為本期之差異資料，平均數為 0.0025，中位數為 0.0000023，顯示自行申報營收數與審計核定數之差異，若以調整大小而不考慮調整方向而言，約占期初總資產的 0.25%，且平均數大於中位數，而屬於右偏分配形態。 $|dif_sale_{i,t-1}|$ 為上期之差異資料，平均數為 0.0041，中位數為 0.0000069，較本期差異略為上升，但整體來說申報數及核定數之間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在 Panel B 中分組之結果來看，有收入相關之 KAM 者本期申報數及核定數之差額較大，分別為 0.0026 及 0.0023，這與本研究預期之趨勢一致，意即有將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提升受查公司之審計強度，但兩組之間差別並不大。



6.1.2 自變數

在自變數方面，`treat_group_either` 代表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任一年度 KAM 事項中有收入認列相關事項的情形，有大約 54.34% 的觀察值兩年之中任一年有具有收入認列相關事項，`treat_group_both` 則代表兩年度皆將收入認列為 KAM 事項的情形，約有 47.68% 的觀察值具有上述的狀況。

6.1.3 控制變數

在控制變數方面，`Book_to_Market_1` 的平均數為 0.9169，中位數為 0.8282，在第 75 百分位數為 1.2242、第 90 百分位數為 1.5899，顯示有一半以上的公司市場價值較帳面價值小。`Debt_to_Asset` 的平均數為 0.397，第 25 百分位數為 0.2657，中位數為 0.3968，第 75 百分位數為 0.5322，這顯示大部分樣本公司的負債比率都小於 50%，`Issue_new_shares` 的平均數為 0.0875，代表大約有 8.75% 的公司有因現金增資而造成流動在外股數增加 10% 以上的情況。`big_four` 變數之平均數為 0.8798，顯示出樣本公司中有 87.98% 的公司是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DACC` 之平均數為 -0.0021，中位數為 -0.0034，第一四分位數及第三四分位數分別為 -0.0536 及 0.0421，代表大約有一半以上的公司具有負向的異常應計數。`CPA1_past5y` 及 `CPA2_past5y` 顯示本期會計師在過去五年之任期分別為 2.68 及 2.33 年，中位數為 3 年及 2 年，故顯示大部分樣本公司在過去一年都沒有更換會計師，第一四分位數值為 1 年，顯示樣本公司會計師為新任會計師的情況並不多。分組探討敘述性統計中，唯一差別較大者為 `DACC`，當期有被列收入相關之 KAM 之樣本公司，`DACC` 之平均為負數，而未認列收入相關事項者之 `DACC` 為正數，這也顯示出若當會計師將收入相關事項認列為

KAM 時，或許因為有要求調整當期收入認列之差異數，故進而能夠提升公司之盈餘品質。以上敘述性統計之結果列於表三中。

表四、變數之敘述統計

PanelA 全部樣本(N=1531)

變數	最小值	平均數	中位數	最大值	標準差
dif_sale _{i,t}	0	0.0025	0.00	0.9182	0.0261
treat_group_either	0	0.5434	1	1	0.4983
treat_group_both	0	0.4768	0	1	0.4996
dif_sale _{i,t-1}	0	0.0041	0.0000069	1.0294	0.0380
Book_to_Market_1	0.0136	0.9169	0.8282	6.7703	0.5605
Debt_to_Asset_1	-6.3686	0.3970	0.3968	0.9699	0.2679
log_Total_Assets_1	10.0839	15.1800	15.0155	20.6916	1.4529
Issue_new_shares	0	0.0875	0	1	0.2827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	-0.6522	0.0604	0.0657	2.8616	0.1280
DACC	-0.6209	-0.0021	-0.0034	1.6080	0.1204
big_four	0	0.8798	1	1	0.3253
CPA1_past5y	0	2.6819	3	5	1.6745
CPA2_past5y	0	2.3266	2	5	1.7094

Panel B 以 2017 是否具有收入相關之 KAM 現象分組之敘述性統計(N=1531)

變數	是 1 (N=773)		否 0 (N=758)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dif_sale _{i,t}	0.0026	0.0000041	0.0023	0.0000021
treat_group_either	1	1	0.0778	0
treat_group_both	0.94	1	0	0
dif_sale _{i,t-1}	0.0019	0.0000099	0.0064	0.000005
Book_to_Market_1	0.91	0.8266	0.9190	0.8321
Debt_to_Asset_1	0.4014	0.3987	0.3925	0.3948
log_Total_Assets_1	15.2973	15.0903	15.0605	14.9323
Issue_new_shares	0.0802	0	0.0950	0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	0.07158	0.0693	0.0490	0.0583
DACC	-0.0063	-0.0030	0.0021	-0.0036
big_four	0.8732	1	0.8865	1

CPA1_past5y	2.6326	3	2.7322	3
CPA2_past5y	2.2432	2	2.4116	2



$|dif_sale_{i,t}|$ ：自行認列營收與審計核定營收差額之絕對值除期初總資產價值

treat_group_either：2016 或 2017 年度 KAM 事項有收入相關

treat_group_both：2016 及 2017 年度 KAM 事項皆有收入相關

$|dif_sale_{i,t-1}|$ ：前一期之自行認列營收與審計核定營收差額之絕對值除期初總資產價值

Book_to_Market_1：前期權益帳面價值除以權益市場價值

Debt_to_Asset_1：前期負債除以總資產

Issue_new_shares：是否在外流通股股票股數增加達 10%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當期營業現金流量除以總資產

log_Total_Assets_1：前期企業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big_four：是否為四大查核

DACC：異常應計數

CPA1_past5y：本期主簽會計師過去五年之任期

CPA2_past5y：本期副簽會計師過去五年之任期

第二節 相關係數分析

由於本研究有多項變數存在，各項變數之間可能存有共線性，若有共線性存在的話，將對實證結果的解釋造成影響，故本研究針對各變數之間的相關程度以 Spearman 相關係數來做檢驗，相關結果列於表四之圖中。結果顯示除了各應變數之間本身就具有高度共線性之外，其餘變數之間並沒有相關係數大於 0.8 的情形，大部分之相關係數之絕對值亦未超過 0.1，各控制變數之間以 Book_to_Market_1 及 log_Total_Assets_1 之間之相關係數最大，但也僅有 0.24，故顯示本研究並沒有嚴重共線性的問題。

由相關係數結果能夠看出 Book_to_Market_1、Debt_to_Asset_1、log_Total_Assets_1、Issue_new_shares 及 DACC 與應變數間有正向關係，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1、big_four、CPA1_past5y 及 CPA2_past5y 則呈現負向關係。

第三節 複回歸結果分析




6.3.1 變數預期方向

以下為本研究對於自變數及控制變數預期方向的敘述，

KAM_Sale_2017 及 KAM_Sale_2016 預期呈現正向關係，代表若在 2016 年且/或 2017 年之 KAM 相關事項有與收入相關的話，由於會計師投入較多心力查核，或較有能力要求管理階層調整自行公告數至審計核定數，故會增加營收調整之數額，提升本期之審計強度。前期應變數放入自變數做回歸分析之變數，意即 $|dif_sale_{i,t-1}|$ 會與本期應變數呈現正向關係。Book_to_Market_1 預期與應變數呈現正向關係，代表 Book_to_Market ratio 越大，公司價值越不能夠在市場上顯現，故管理階層越有動機管理盈餘，使得自行申報數與會計師審定數會有較大的差別（意即管理階層的營收數較會計師認定營收數額還大）。

Debt_to_Asset_1 預期與應變數呈現正向關係，代表公司債務越多，管理階層較有動機管理盈餘，以避免違反合約條件，此時審計強度有提升的狀況較不可能發生。Issue_new_shares 預期與應變數呈現正向關係，若公司有因現金增資而導致在外流動股數增加 10% 以上的狀況發生時，為了要使增資順利，管理階層會有正向的盈餘管理動機。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_1 預期與應變數呈現負向關係，因為若公司現金比率較高時，代表賒銷的情況較少，管理階層比較沒有機會做盈餘操縱。log_Total_Assets_1 的方向則較為不確定，有可能呈現負向關係，因為公司規模越大，公司較能夠有資源做高會計品質的財報及制度做好內部控制，但亦有可能呈現正向關係，因為公司規模越大，收入認列複雜，公司自行認列數跟會計師查核數可能會具有較大的差異，big_four



預期與應變數呈現負向關係，因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較多的資源能夠提供高品質的審計服務，故公司之管理階層較沒有機會操弄盈餘。DACC 預期與應變數產生負向關係，異常應計數越小，代表盈餘品質較好，而此盈餘品質的提升來自於會計師要求管理階層針對差異數作調整，故會對兩者差異數有正向的影響，意即自行申報數與審計核定數的差額會增加。CPA1_past5y 及 CPA2_past5y 預期與應變數呈現負向關係，代表意義為若會計師為初次查核的話，較能夠與客戶保持獨立性，由於與會計師尚未熟悉，故管理階層也較不敢有操弄營收的動機，故會計師能夠要求受審計公司將自行申報數調整至審計核定數，進而增加公司的審計強度。

6.3.2 回歸結果分析

1. 自變數結果分析

複回歸之結果列於表五，顯示出若 2017 年與/或 2016 年收入認列相關事項有被列入關鍵查核事項的話，並不會顯著增加自行認列營收數與審計核定營收數差異的絕對值，意即不會顯著增加自行認列盈餘數與審計核定數有差異的情況，此結果顯示若會計師於 2016 及 2017 兩年皆將收入相關事項列為 KAM 的話，會計師並沒有要求管理階層或管理階層並未配合修改收入數字，故無法提升該期與收入相關之審計強度。可能原因為會計師僅為制式的揭露 KAM 事項，原因在於認列 KAM 能夠降低會計師之負債責任，故會計師偏向於制式的認列某一項目為 KAM 事項，而列出之後，並未真正對該項目有投入更多的資源查核，抑或是會計師有要求管理階層更改，然而管理階層不願意配合做更改，但會計師為了不與管理階層起衝突，故未將該意見不一致之事項認列於保留意見



段，而是認列於 KAM 敘述段中，不僅能夠降低自己於該項目的負債責任，也能夠避免與管理階層之間的衝突。本研究為了確定是否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連續兩年認列收入相關 KAM 之事項會提高 2017 年之審計強度，故針對 $\beta_1 + \beta_2$ （意即 KAM_Sale_2017 及 KAM_Sale_2016 之係數和）是否顯著來做分析，在四個模型中之 F 值(P-value)分別列示如下：0.0003 (0.9853)、0.2 (0.6544)、0.01 (0.9242)及 0.13 (0.7138)，以上結果皆不顯著，顯示出若公司連續兩年認列收入為 KAM 事項的話，並不會提升收入事項之審計強度。

2. 控制變數結果分析

在控制變數的部分，Book_to_Market_1 皆呈現正向顯著的相關，顯示出若 Book_to_Market ratio 越大，管理階層為了要使企業價值能夠在市場中反映，會有正向操縱營收的動機。Debt_to_Asset_1 也呈現顯著正向的關係，顯示出若債務比率越高，管理階層為了避免違反債務條件，而會有正向操縱盈餘的動機。Issue_new_shares 與應變數（即自行收入認列數與審計定數差亦部分之絕對值）呈現不顯著的關係，顯示出企業若有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的話，管理階層並不會有營收操縱動機。big_four 皆呈現負向不顯著關係，顯示出若為四大查核的話，並不會顯著降低管理階層營收操縱的空間，提升審計強度。CPA1_past5y 及 CPA2_past5y 與應變數皆呈現不顯著的正向關係，代表意義為會計師任期與公司之審計強度並沒有太多的關聯。



3. 敏感性測試一

3.1 變數說明

由於上述的結果皆顯現出自變數不顯著，可能原因為應變數之衡量方式並不能捕捉會計師調整營收之方向，故本研究嘗試運用不同之計算方式衡量應變數，以測試是否會因為應變數之衡量不同而有不同的回歸結果。本研究以另外兩種計算方式衡量應變數，第一種方式以虛擬變數方式衡量，若公司自行申報數大於審計核定數的話，則虛擬變數為 1，反之為 0，由於本研究認為會計師若將收入相關事項列為 KAM 的話，代表會計師認為收入事項會有較高之查核風險，意即若管理階層將營收調高的話，相較於將營收調低之狀況，會計師會認為風險較高，所以會計師較有可能會將申報數調整向下，而有申報數大於核定數之情形，故本研究以是否有申報數大於核定數的情形來捕捉會計師是否有加強該項目之查核或管理階層是否有配合更改營收之情況。本應變數列示如下式 (6) 所示：

$$dif_sale_{i,t} = (sale_{i,t1} + sale_{i,t2} + \dots + sale_{i,t12}) - sale_{i,tY}$$

假如 $dif_sale_{i,t} > 0$ 的話，則 $dif_sale_{i,t_dummy} = 1$ ，

假如 $dif_sale_{i,t} < 0$ 的話，則 $dif_sale_{i,t_dummy} = 0$ (6)

另一衡量方法為不取絕對值以觀察調整方向所帶來之影響，會計師除了有向下調整營收的情況外，亦有向上調升營收的情形，為了要考慮營收調整方向不同之因素，本研究以申報數扣除審計核定數之數額來做衡量，為了調整企業規模所造成之影響，故將 i 公司第 t 期期初之總資產置於分母做平減，本應變數列示如下式 (7) 所示：

$$dif_sale_{i,t} = [(sale_{i,t1} + sale_{i,t2} + \dots + sale_{i,t12}) - sale_{i,tY}] / \text{total assets} \quad (7)$$

3.2 回歸模型及結果

本敏感性測試以本研究證實測試所建立的四個模型為主，分別更換以上述(6)及(7)兩種不同之應變數來做衡量，探討以不同應變數衡量之狀況下，回歸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

本敏感性測試之回歸結果如表六所示，回歸結果顯示若以虛擬變數衡量的話，自變數的結果皆為不顯著，顯示在 2016 年及/或 2017 年皆有認列收入相關事項的話，KAM 的認列並不會造成 2017 年審計強度之提升。以模型一解釋為例，截距顯示若樣本公司於兩年度皆無認列收入相關之 KAM 時，有 28.49% 的公司具有自行申報數超過會計師審計數的情形，若 2016 年有將收入事項列為 KAM 的話，會增加 2.41% 的公司數有自行申報數超過會計師審計數的情形，而若 2017 年有列的話，則會減少 0.18% 的家數，兩年皆有認列的話，則會增加 2.23%，但皆無顯著影響。本研究亦針對此測試之 $\beta_1 + \beta_2$ （意即 KAM_Sale_2017 及 KAM_Sale_2016 之係數和）做分析，在四個模型中之 F 值(P-value)分別列示如下：

0.78 (0.3767)、1.12 (0.2895)、0.56 (0.4546)及 0.83 (0.3626)，以上結果皆不顯著，顯示出若公司連續兩年認列收入為 KAM 事項的話，亦不會影響增加審計強度。

以申報數及核定數差額來衡量的話，自變數結果亦顯示 KAM 的認列皆不會有顯著影響，以模型四為例，沒有認列 KAM 的話，兩數差異除總資產的平均為-0.0009，若 2016 或 2017 有認列收入相關之 KAM 事項的話，分別會增加差異數 0.0002 及 0.0005，兩年皆有認列

的話，會增加 0.0007，但增加的數字並不顯著。針對此測試 $\beta_1 + \beta_2$ 之結果，在四個模型中之 F 值(P-value)分別列示如下：

0.5 (0.4808)、0.42(0.5161)、0.37(0.5448)及 0.25 (0.6165)，以上結果皆不顯著，顯示出若公司連續兩年認列收入為 KAM 事項的話，亦不會影響增加審計強度。

以上兩種敏感性測試結果皆顯示若 2016 及/或 2017 有列 KAM 與收入相關事項的話，並不能夠提升 2017 年之收入相關會計品質，不論僅用兩者差距之絕對值大小衡量，抑或是衡量會計師做負向調整之虛擬變數，或是考慮方向性衡量兩數差異，皆顯示相同之結果。

4. 敏感性測試二

4.1 自變數說明

本研究旨在探討若 2016 及 2017 兩年度皆有收入相關事項被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時，是否會加強 2017 年度收入相關事項之審計強度。本研究認為，除了以 KAM_Sale_2016 及 KAM_Sale_2017 兩虛擬變數皆為 1 的狀況來探討公司兩年度皆有收入相關 KAM 事項之外，尚可以 KAM_Sale_both 單一虛擬變數來衡量公司兩年度皆有收入相關 KAM 之情形。

4.2 回歸模型及結果

本敏感性測試以 $|dif_sale_{i,t}|$ 為應變數，KAM_Sale_both 為自變數做分析，分別以上述模型一至四做迴歸分析，本敏感性測試結果如表七所示。

結果顯示以 KAM_Sale_both 之結果來衡量，與以 KAM_Sale_2016 及 KAM_Sale_2017 兩虛擬變數來衡量之結果相同。

顯示連續兩年皆有收入相關之 KAM 的公司與其他狀況之公司（非為兩年皆有收入相關之 KAM 者）比較，兩年皆有認列收入相關事項之公司的審計強度與其他狀況者並沒有太大的差別。



5. 回歸結果分析

由以上複回歸分析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可以看出，連續兩年認列與收入相關之 KAM 並不能夠提升收入之審計強度，原因在於會計師只是制式的認列 KAM 之事項，因為會計師想藉由 KAM 的認列降低未來相關的負債責任；抑或是會計師之能力無法要求管理階層更改收入認列數，在這種情況之下，會計師會將該相關項目列於關鍵查核事項段中，此舉能夠減少未來該項目有不實表達時之相關責任，綜合以上所述，KAM 的認列並不會使會計師投入更多的心力去做 KAM 相關會計項目的審計工作，故對於相關事項的審計強度並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第四節 額外測試

6.4.1 額外測試之說明

由於上述的結果顯示出 KAM 的認列並不能夠提升本期之審計強度，可能原因在於會計師僅制式的列出 KAM 事項，故該認列之關鍵查核事項並不是真的關鍵查核事項，且會計師亦沒有針對該項目投入更多審計的心力，僅是為了降低己身之負債責任而認列 KAM 項目。針對這個現象，本研究額外設計了實證測試來測試相關的結果。

6.4.2 額外測試之模型建立

1. 自變數

在自變數的方面，本研究以會計師認列 KAM 之習性來作為衡量指標，意即衡量若會計師在本期認列收入相關之 KAM 項目，下期是否也會認列 KAM 之相關項目。本研究以個別會計師為自變數資料，並以該會計師認列某項目 KAM 之比例來衡量，衡量方法為，該會計師有認列該 KAM 之公司家數除以該會計師查核總公司家數，此指標的意義為會計師認列 KAM 時的慣性，若此自變數比例越大，代表會計師越習慣以該項目作為 KAM。本研究以收入相關事項之認列作為本測試之衡量指標。由於每一間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皆有兩位會計師做簽證，即主簽會計師及副簽會計師，故本研究取兩會計師比例之平均來作為自變數之衡量，自變數之衡量方法如下式 (8) 所示：

$$\begin{aligned} KAM_Clients_ratio_{CAPI} &= \frac{\text{會計師 } i \text{ 於 2016 年將收入列為 KAM 之公司家數}}{\text{會計師 } i \text{ 於 2016 年查核之總家數}} \\ & \quad i = 1 \text{ and } 2 \\ avg_KAM_Clients_ratio &= \frac{KAM_Clients_ratio_{CPA1} + KAM_Clients_ratio_{CPA2}}{2} \end{aligned} \tag{8}$$



2. 應變數

應變數為一虛擬變數 KAM_Sale_2017 ，目的在衡量公司於 2017 年是否有將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若有的話 $KAM_Sale_2017=1$ ，若沒有的話， $KAM_Sale_2017=0$ 。

3 回歸模型

本測試以 Logit model 來做實證測試，模型的建立概念為若上期會計師所簽證之公司若具有收入相關 KAM 事項之公司數占比越高，該會計師越有可能在下一期將收入相關事項認列為 KAM，亦即會計師在認列 KAM 的時候會具有慣性，可能原因為會計師僅制式的列出相同的關鍵查核事項，而不是依循公報所要求需找出本期最為關鍵之事項，根據以上概念建立之複回歸模型如下式 (9)：

$$KAM_Sale_2017_{i,t} = \beta_0 + \beta_1 avg_KAM_Clients_ratio_{i,t-1} + e_{i,t}, \quad (9)$$

除了以上模型之外，為了避免其他事項會對應變數造成影響，故分別建立另外三個模型以消除控制變數所造成的影響，建立之模型如下式(10)

$$KAM_Sale_2017_{i,t} = \beta_0 + \beta_1 avg_KAM_Clients_ratio_{i,t-1} + \beta_2 control_{i,t} + e_{i,t}, \quad (10)$$

各模型所加入之控制變數如下：

模型二： $KAM_Sale_2016_{i,t}$

模型三： $big_four_{i,t}$ 、 $CPA1_past5_{i,t}$ 、 $CPA2_past5_{i,t}$


模型四：big_four_{i,t}、CPA1_past5y_{i,t}、CPA2_past5y_{i,t}、
Book_to_Market_{i,t-1}、Debt_to_Asset_{i,t-1}、
log_Total_Assets_{i,t-1}、Issue_new_shares_{i,t}、
Operating_Cash_Total_{i,t}、DACC_{i,t}。



6.4.3 實證結果及分析

回歸之結果顯示不論用哪個模型，*avg_KAM_Clients_ratio_{i,t}* 皆會有正向顯著的影響，代表若簽證 i 公司之會計師在 t-1 期對許多其查核之公司有列收入相關之 KAM 事項的話，則會提升該公司第 t 期收入亦被認列為 KAM 事項之機率，這代表著會計師在認列 KAM 事項時，僅是依據自己過去的習慣，制式的列出其熟悉之查核事項，故由此可知，KAM 項目並非為本期最為重要之查核事項，會計師會認列該 KAM 的原因僅是因為認列關鍵查核事項能夠降低會計師未來的負債責任，故會計師會選擇隨意認列某一其熟悉的查核事項，使得 KAM 的認列對於審計強度之提升亦沒有幫助。

在控制變數的部分，在模型二到四中，*KAM_Sale_2016_{i,t-1}* 皆呈現正向顯著關係，意即若 i 公司於 t-1 期 KAM 事項有包含收入認列的話，則會提升 i 公司第 t 期 KAM 具有收入事項之機率。以上結果也顯示出了會計師在針對某一公司選擇 KAM 事項的時候具有習慣性，意即會計師針對同一家公司會偏向於認列相同的關鍵查核事項，代表著會計師僅為制式的列出 KAM 項目，本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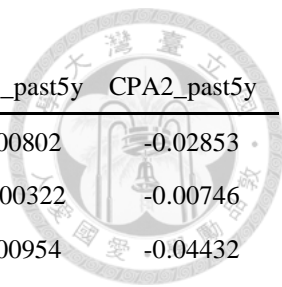
之 KAM 直接沿襲上一年度之 KAM，並非真的為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CPA1_Past5y 亦與應變數呈現正向顯著關係，代表會計師任期越長，越容易使 KAM 有收入事項之認列，可能原因在於會計師查核一家企業之時間越久，越容易沿用上期之關鍵查核事項，而收入是許多企業常見之關鍵查核事項。Debt_to_Asset_1 亦呈現正向顯著關係，代表債務比例越高，管理階層越有操縱盈餘的動機，使得收入事項風險較高。Operating_Cash_Total 與應變數呈現正向顯著關係，可能原因為營業現金流量越多，代表越多與收入認列相關之事項，進而提升收入相關查核風險。



表四、各變數之相關係數

Variable	dif_sale_dummy	dif_sale	dif_sale	treat_group_either	treat_group_both	Book_to_Market_1	Debt_to_Asset_1
dif_sale_dummy	1	0.52746***	0.83436***	-0.01059	-0.01793	0.05977***	0.12079***
dif_sale	0.52746***	1	0.10274***	-0.01447	-0.01237	0.10179***	0.20446***
dif_sale	0.83436***	0.10274***	1	-0.01333	-0.02007	0.01409	0.03270*
treat_group_either	-0.01059	-0.01447	-0.01333	1	0.87295***	-0.02067	0.01445
treat_group_both	-0.01793	-0.01237	-0.02007	0.87295***	1	-0.0066	-0.00546
Book_to_Market_1	0.05977***	0.10179***	0.01409	-0.02067	-0.0066	1	0.11722***
Debt_to_Asset_1	0.12079***	0.20446***	0.03270*	0.01445	-0.00546	0.11722***	1
log_Total_Assets_1	0.04917***	0.03925**	0.00047	0.08710***	0.08429***	0.23995***	0.32692***
Issue_new_shares	0.03397*	0.03247*	0.03170*	-0.0081	-0.00885	-0.10944***	0.08841***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1	-0.05795***	-0.08603***	-0.02899*	0.05058***	0.07881***	-0.22898***	-0.15933***
big_four	-0.05274***	-0.09035***	-0.02203	-0.01823	-0.01429	-0.04695***	-0.05665***
DACC	0.00176	0.01319	-0.0015	-0.01842	-0.01388	-0.011	-0.009
CPA1_past5y	0.00802	-0.00322	0.00954	-0.04432**	-0.02286	0.00999	0.00197
CPA2_past5y	-0.02853*	-0.00746	-0.04432**	-0.03858**	-0.03738**	0.04252**	-0.00818

(續下頁)



Variable	log_Total_Assets_1	Issue_new_shares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1	big_four	DACC	CPA1_past5y	CPA2_past5y
dif_sale_dummy	0.04917***	0.03397*	-0.05795***	-0.0527***	0.00176	0.00802	-0.02853
dif_sale	0.03925*	0.03247*	-0.08603***	-0.0903***	0.01319	-0.00322	-0.00746
dif_sale	0.00047	0.03170*	-0.02899*	-0.02203	-0.0015	0.00954	-0.04432
treat_group_either	0.08710***	-0.0081	0.05058***	-0.01823	-0.01842	-0.04432**	-0.03858
treat_group_both	0.08429***	-0.00885	0.07881***	-0.01429	-0.01388	-0.02286	-0.03738
Book_to_Market_1	0.23995***	-0.10944***	-0.22898***	-0.0469***	-0.011	0.00999	0.04252
Debt_to_Asset_1	0.32692***	0.08841***	-0.15933***	-0.0566***	-0.009	0.00197	-0.00818
log_Total_Assets_1	1	-0.09495***	0.14386***	0.0816***	0.0231	0.06617***	0.03064
Issue_new_shares	-0.09495***	1	-0.06317***	-0.01016	0.0257	-0.04461***	-0.00206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1	0.14386***	-0.06317***	1	0.0919***	0.05020***	0.03738*	0.0256
big_four	0.08160***	-0.01016	0.09190***	1	0.0031	0.03387*	0.11234
DACC	0.0231	0.0257	0.05020***	0.0031	1	0.02910*	0.00793
CPA1_past5y	0.06617***	-0.04461***	0.03738**	0.03387**	0.02910*	1	0.07953
CPA2_past5y	0.03064*	-0.00206	0.0256	0.1123***	0.00793	0.07953***	1

表五、變數預期方向及變數結果

應變數： $ dif_sale_{i,t} $ (樣本數=1531)					
Variable	預期方向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Intercept		0.0086 (1.34)	0.0039 (0.62)	0.0087 (0.87)	0.0039 (0.39)
KAM_Sale_2016	+	-0.00006 (-0.02)	0.00002 (0.01)	0.00008 (0.03)	0.0002 (0.07)
KAM_Sale_2017	+	0.00003 (0.01)	0.0006 (0.23)	-0.0002 (-0.08)	0.0003 (0.13)
$ dif_sale_{i,t-1} $	+		0.1381*** (7.82)	-	0.1336*** (7.54)
Book_to_Market_1	+			0.0049*** (3.59)	0.0042*** (3.16)
Debt_to_Asset_1	+			0.0072** (2.29)	0.0066** (2.16)
log_Total_Assets_1	?			-0.0005 (-0.86)	-0.0005 (-0.92)
Issue_new_shares	+			0.0001 (0.05)	-0.0007 (-0.29)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1	-			0.0105 (1.57)	0.0097 (1.48)
DACC	-			-0.0188*** (-3.35)	-0.0187*** (-3.41)
big_four	-			-0.0002 (-1.1)	-0.0007 (-0.34)
CPA1_past5y	-			0.0003 (0.79)	0.0004 (0.91)
CPA2_past5y	-			0.0003 (0.74)	0.0003 (0.71)
R-square		0.0189	0.058	0.0397	0.0757

表六、敏感性測試一

Panel A:以 dif_sale_dummy 作為應變數之回歸結果



應變數：dif_sale_dummy (樣本數=1531)

Variable	預期方向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Intercept		0.2849*** (2.56)	0.2485** (2.27)	-0.0003 (-0.002)	-0.0368 (-0.22)
KAM_Sale_2016	+	0.0241 (0.5)	0.0201 (0.42)	0.0175 (0.36)	0.0137 (0.29)
KAM_Sale_2017	+	-0.0018 (-0.04)	0.0061 (0.13)	0.0014 (0.03)	0.0089 (0.19)
dif_sale_dummy_1	+		0.1975*** (7.78)	-	0.1907*** (7.52)
Book_to_Market_1	+			0.0532** (2.25)	0.0426* (1.84)
Debt_to_Asset_1	+			0.0890 (1.64)	0.0663 (1.24)
log_Total_Assets_1	?			0.017* (1.74)	0.0178* (1.85)
Issue_new_shares	+			0.104** (2.45)	0.1013** (2.43)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1	-			-0.0284 (-0.24)	-0.0500 (-0.44)
DACC	-			-0.1591 (-1.64)	-0.1682* (-1.76)
big_four	-			-0.0611 (-1.63)	-0.0513 (-1.39)
CPA1_past5y	-			0.0023 (0.33)	0.0029 (0.42)
CPA2_past5y	-			-0.0007 (-0.1)	-0.0017 (-0.24)
R-square		0.0407	0.0786	0.0579	0.0929

Panel B: 以 dif_sale 作為應變數之回歸結果

應變數： $dif_sale_{i,t}$ (樣本數=1531)					
Variable	預期方向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Intercept		0.0063 (0.98)	0.0021 (0.34)	0.0054 (0.53)	-0.0009 (-0.09)
KAM_Sale_2016	+	0.0002 (0.06)	0.0002 (0.06)	0.0003 (0.09)	0.0002 (0.07)
KAM_Sale_2017	+	0.0009 (0.31)	0.0008 (0.28)	0.0006 (0.23)	0.0005 (0.19)
dif_sale _{i,t-1}	+		0.1409*** (8.03)	-	0.1476*** (8.41)
Book_to_Market_1	+			0.03** (2.16)	0.0035*** (2.62)
Debt_to_Asset_1	+			0.0046 (1.45)	0.0053 (1.71)
log_Total_Assets_1	?			-0.0003 (-0.51)	-0.0002 (-0.43)
Issue_new_shares	+			-0.0004 (-0.17)	0.0007 (0.29)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1	-			0.0065 (0.96)	0.0092 (1.4)
DACC	-			-0.0183*** (-3.25)	-0.0206*** (-3.74)
big_four	-			-0.0006 (-0.28)	-0.0006 (-0.29)
CPA1_past5y	-			0.0003 (0.63)	0.0002 (0.52)
CPA2_past5y	-			0.0001 (0.3)	0.0002 (0.58)
R-square		0.0111	0.016	0.0304	0.0751

表七、敏感性測試二

應變數： $ dif_sale_{i,t} $ (樣本數=1,531)					
Variable	預期方向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Intercept		0.0085 (1.33)	0.0039 (0.62)	0.0087 (0.87)	0.0039 (0.4)
KAM_Sale_both	+	0.0001 (0.11)	0.0007 (0.5)	-0.00004 (-0.03)	0.0005 (0.36)
$ dif_sale_{i,t-1} $	+		0.1381*** (7.82)	-	0.1336*** (7.55)
Book_to_Market_1	+			0.0049*** (3.6)	0.0042*** (3.16)
Debt_to_Asset_1	+			0.0071** (2.29)	0.0066** (2.16)
log_Total_Assets_1	?			-0.0005 (-0.87)	-0.0005 (-0.92)
Issue_new_shares	+			0.0001 (0.05)	-0.0007 (-0.29)
Operating_Cash_Total_Assets_1	-			0.0105 (1.56)	0.0097 (1.47)
DACC	+			-0.0187*** (-3.35)	-0.0187*** (-3.42)
big_four	-			-0.0024 (-1.1)	-0.0007 (-0.34)
CPA1_past5y	-			0.0003 (0.8)	0.0004 (0.9)
CPA2_past5y	-			0.0003 (0.74)	0.0003 (0.71)
R-square		0.0189	0.058	0.0397	0.0757

表八、額外測試

應變數：KAM_Sale_2017 (樣本數=1531)					
Variable	預期方向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Intercept		-3.2391*** (27.66)	-4.248*** (11.28)	-4.6736*** (10.96)	-4.953* (5.91)
avg_KAM_Clients_ratio	+	5.1529*** (256.77)	2.0597*** (12.99)	2.1158*** (13.37)	2.1993*** (13.82)
KAM_Sale_2016	+		5.9168*** (343.94)	5.9899*** (339.06)	6.005*** (327.6)
big_four	-			0.0825 (0.04)	0.0464 (0.01)
CPA1_Past5y	+			0.1418* (3.35)	0.1477* (3.53)
CPA2_Past5y	+			-0.0911 (1.59)	-0.088 (1.45)
Book_to_Market_1	+				-0.1285 (0.25)
Debt_to_Asset_1	+				0.7457* (2.73)
log_Total_Asset_1	?				-0.0147 (0.02)
Issue_new_shares	+				-0.4444 (0.9)
Operating_Cash_Total	-				2.40** (4.42)
DACC	-				-0.7526 (0.449)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結論與建議

為了因應會計師查核報告過於制式的批評，以及隨著許多審計失敗的發生，國際審計與確信理事會（IAASB）經過多次研討之後，發佈了 ISA700 及 ISA701，分別規範新式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導入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規定之目的在於希望能夠提升審計品質與提升審計查核報告的溝通價值。在國際審計及確信理事會發布此兩號公報之後，我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要求我國分兩階段分別適用於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與未上市櫃公司。

在新式審計準則公報中，有許多新增的要求規定，在這些事項當中，與過去最為不同，影響最大的規定為關鍵查核事項的揭露要求，故本研究就以關鍵查核事項做深入的探討。關鍵查核事項為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認為一件或數件最為重要的事項，在決定關鍵查核事項時，會計師被要求與治理單位做溝通，除了能讓治理單位了解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外，也提供治理單位進一步釐清與強化揭露的機會。IAASB 亦指出 KAM 的導入會引起經理人及治理單位對於在查核報告中揭露之 KAM 的注意，因而對財務報表審計強度的提升會有所幫助，本研究將審計強度定義為，若公司自行認列數與會計師審定數有相異之時，會計師能夠要求治理單位或治理單位願意配合會計師做修改的情形。

由以上關鍵查核事項導入目的可知，關鍵查核事項能夠提升會計師及治理單位對於被認列為 KAM 項目的重視，進而提升該等項目之審計強



度。Reid (2018)認為關鍵查核事項規定導入後，會計師叫有權利要求公司治理單位將財報數調整至符合審計數，Kelton(2015)指出若某事項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的話，公司之管理階層為避免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也會加強該等項目之會計品質，以上文獻皆支持關鍵查核事項會提升受查公司之審計強度。而也有另外一派學說認為會計師僅是制式的列出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會計品質的提升並無太大的幫助，Brasel et al.(2016)及 Kachelmeier et al. (2018)的研究皆指出關鍵查核事項的認列能夠降低未來會計師之負債責任，故會計師有可能為了達到以上的效果，僅制式的列出關鍵查核事項，並沒有真的投入更多的審計資源，對於該項目審計強度的提升並沒有太大的幫助。本研究的目的即在了解是否關鍵查核事項的認列會提升審計強度。

本研究以公司每月自行申報營收總額及年報審計營收數之絕對值差額作為收入之會計品質的衡量標準，並以公司期初總資產做平減，若差額越大代表會計師投入較多資源做審計並要求受查公司調整至符合查核數，抑或是公司管理階層願意配合做調整，故審計強度會有所提升。若差距越小則代表會計師並沒有投入較多的審計資源且未要求受查公司做相對應的調整，抑或是受查公司不願意配合做調整，故審計強度並不會有所提升。實證結果顯示關鍵查核事項之認列並不會提升該項目之審計強度，代表會計師僅是制式的列出關鍵查核事項，並沒有真的投入較多的審計資源，抑或是因為不願與治理單位起衝突，故將原本應列於保留意見段或否定意見段之事項認列於關鍵查核事項段中。認列的目的僅在於避免未來相關之負債責任，故無法提升該項目之審計強度。除了以絕對值衡量差額之外，本研

究亦以兩數之差異及申報數是否大於核定數之虛擬變數來做衡量，結果皆顯示為不顯著，代表 KAM 之認列並不會提升審計強度。

由以上實證結果我們得知會計師僅是制式的列出關鍵查核事項，故對於審計強度的提升並無幫助。為了確認會計師是否真的偏向於制式的認列關鍵查核事項，本研究以額外測試來確定該事項之真實性。本研究認為若本期簽證本公司之會計師若偏向於將某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的話，本公司下一期亦會出現該關鍵查核事項。本研究以 2016 年度該會計師簽證公司中，有提及收入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之公司數佔該會計師所有公司之比例數來衡量會計師認列關鍵查核事項之傾向，應變數則為 2017 年 KAM 事項是否與收入有關，為一虛擬變數。實證結果顯示若會計師傾向於將某一項目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的話，則下一期該會計師查核之公司亦有較高的機率出現該關鍵查核事項。這顯現出會計師僅制式的列出其熟悉之關鍵查核項目，並未真的列出對本期查核最為關鍵的事項，原因可能在於會計師僅想隨意認列幾項 KAM 項目，以降低未來查核相關的負債責任，故對於審計強度的提升並不會有所幫助。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文撰寫之時，關鍵查核事項之規定僅實施兩年，故僅能針對兩年的資料來做實證分析，無法看出長期實施之趨勢，為資料搜集方面的限制，故未來再實施一段時間後，待能夠取得更多年的資料，再做相關的研究，將較能夠捕捉長期趨勢，除此之外，未來若 TEJ 關鍵查核模組更新的話，將能夠取得其他如內文重點、關鍵查核事項之字數、KAM 細項分類等資訊，建議亦可放入做更深入之分析，分析 KAM 的哪個項目對審計強度的

提升有所影響，也可針對 KAM 的項目做更細項的分類分析，使得本研究將更臻完整。

未來若要做類似之研究的話，除了如同本研究以收入相關事件做分析之外，常見的關鍵查核事項亦有商譽減損、資產減損、存貨評價、所得稅等相關議題，建議可以將其他常見的關鍵查核事項作為研究標的，探討是否其他事項被認列為 KAM 時，亦如同收入之結果顯示並未顯著提升收入之審計強度，未來若能夠亦將其他常見事項納入考量的話，將使得相關研究能夠以更嚴謹的方式來探討是否關鍵查核事項之列出，會對審計強度有正向的效果。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李建然、許書偉及陳政芳，2003，非審計服務與異常應計數之關聯性研究。《會計評論》，37: 1-30。

黃仲豪，2016，推動我國採用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由英國經驗論起。《證券暨期貨月刊》，34 (9):5-15。

徐永堅，2016，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內容、影響與建議。《證券暨期貨月刊》，34 (9):30-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上市（櫃）公司 105 年財務報告採用新式查核報告情形。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6，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6，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6，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九號。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6，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6，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一號。

李建然，2016，財務報表使用者如何解讀上市（櫃）公司心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證券暨期貨月刊》，34 (9):16-29。



英文文獻

Backof, A. G., K. Bowlin and B. M. Goodson. 2014. The Importance of Clarification of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New Audit Reporting Standards. Working paper.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446057

Becker, C. L., M. L. Defond, J. Jiambalvo and K.R.Subramanyam. 1998.The Effect of Audit Quality on Earning Managemen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15(1):1-24.

Bédard, J., P. Coram, R. Espahbodi, and T. J. Mock. 2016 Does Recent Academic Research Support Changes to Audit Reporting Standards? *Accounting Horizons*.30(2): 255-275.

Beneish, M. D. 1997. Detecting GAAP Violation: Implications for Assessing Earnings Management among Firms with Extreme Financial Performa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16(3): 271-309.

Brant E. Christensen, S. M. Glover, and C. J. Wolfe .2014. Do Critical Audit Matter Paragraphs in the Audit Report Change Nonprofessional Investors' Decision to Invest?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33(4): 71-93.

Brasel K. , M. M. Doxey, J. H. Grenier and A. Reffett. 2016. Risk Disclosure Preceding Negative Outcomes: The Effects of Reporting Critical Audit Matters on Judgments of Auditor Liabi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91(5): 1345-1362.

Cordos, G., and M. Fülöpa. 2015. Understanding audit reporting changes: Introduction of key audit matters. *Accounting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14(1), 128-152.



Dechow, P. M., R. G. Sloan and A.P.Sweeney 1995. Detec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70(2):193-225.

DeFond, M. L. and J. Jiambalvo. 1994. Debt covenant violation and manipulation of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17(1)–(2):145-176.

DeFond, M., and K. Subramanyam. 1998. Auditor changes and discretionary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5 (2): 35-67.

Doxey, M. 2012. The Effects of Auditor Disclosures Regarding Management Estimates on Financial Statement Users' Perceptions and Investments. Working paper.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218162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181624>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Extended auditor's reports—a further review of experience .2016. *FRC report*.1-61.

Gimbar C. , B. Hansen and M. E. Ozlanski.2016. The Effects of Critical Audit Matters Paragraph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 Precision on Auditor Liabi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91(6): 1629-1646.

Gutierrez, E. F. , Minutti-Meza, K. Tatum, M. Vulcheva. 2016. Consequences of adopting an expanded auditor's report in the United Kingdom. Working paper.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741174

IAASB, Improving the auditor's report. 2012. 1-42.

Kachelmeier, S. J., J. J. Schmidt and K. Valentine. 2014. Do Critical Audit Matter Disclosures Protect Auditors by Forewarning Users of Misstatement Risk? Working paper.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481284



Kelton, A.S. and N. R. Montague. 2018.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Uncertainty Disclosures Made by Auditors and Managers on Nonprofessional Investor Judgments.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65: 44-55.

Ohlson, J. A. 1980. Financial Ratios and the Probabilistic Prediction of Bankruptcy.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18(1): 109-131.

PwC. 2017. Enhanced auditor's report—Review of first year experience in Hong Kong. *PwC review report*.1-21.

PwC. 2017. Enhanced auditor's report.—Survey of first year experience in Singapore. *PwC review report*.1-23.

Reid, L. C., J. V. Carcello, C. Li and T. L. Neal. 2015. Impact of Auditor and Audit Committee Report Changes on Audit Quality and Costs: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Working paper.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647507

Sirois, L-P., J. Bédard, and P. Bera .2018. The Informational Value of Key Audit Matters in the Auditor's Report: Evidence from an Eye-tracking Study. *Accounting Horizons* In-Press.